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执行董事及监事未及时换届选举、执行董事及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三会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4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成长性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客户主要是高速公路建设中的系统集成商。在行业排名靠前的业主竞争力相对较强，每个省份主要由前几家有实力的业主企业占有市场；设备提供商及系统集成商主要以该群体作为目标客户。因此，公路建设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设备提供商的话语权较为薄弱。目前有能力取得市场优势的设备提供商一般都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或较丰富的资源。此外，由于按地域划分，高速公路建设行业属于非充分竞争市场类型，设备供应商的目标客户均为主要的几家业主或集成商，造成竞争较为集中的局面。一旦公司拓展业务或维护客户的能力不及其他竞争对手，同一片区域的业务将很可能连续失去，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产品同质化，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本行业的进入门槛主要是资质壁垒，但技术门槛不高。行业中各企业的产品除质量和某些参数不同外，生产工艺、结构、用途等基本相同。同行业中产品之间存在被相互替换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为LED模组，

而 LED 模组中的灯珠可以根据使用环境进行替换。因此,商业广告所使用的 LED 产品通过一定的改装即可被应用于 LED 可变信息情报板和交通标志。所以,如果商业用 LED 制造商获得相关资质进入本行业,将明显增加本行业的竞争程度。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不仅面临同行业产品的竞争,同时面临行业新进入者的压力。

(四) 技术更迭与保护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系智能交通系统内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如光平台、LED 可变情报板的控制软件以及硬件的生产流程都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目前公司技术水平良好,产品质量较好。因此,技术研发水平及优质的生产工艺流程是公司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一旦行业技术或生产工艺革新,而公司研发水平不能达到行业要求,其产品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五) 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3 年及 2012 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5.84%、47.86%,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42,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两年变动不大,较为均衡,2013 年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预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若未能按照合同履行,可能存在偿债风险。

(六)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分别为 1,328.20 万元、400.50 万元,分别占期末净资产的 117.64%、40.58%,均为应收的销售收入款,因为行业特性,公司客户,即公路项目系统集成商,大部分将对公司的货款与业主计量款支付情况挂钩,若业主未能按时支付客户工程款,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

(七) 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0.74 万元、2,164.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86 万元、-37.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34 万元、194.34 万元。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有了较快的增长,并且盈利能力逐渐增长,但 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仅为 2,556.57 万元,

净资产为 1,129.03 万元，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实际控制人严公雷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胡亚平、郑庆三、李晓春等现有 17 名股东。2013 年 11 月 30 日，胡亚平、郑庆三和李晓春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行使丰海科技的股东权利，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在丰海科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胡亚平、郑庆三及李晓春三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释 义	I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当事人	2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27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28
四、公司业务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9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1
一、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3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23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144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74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7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8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188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2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9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0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2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202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203
第六章 备查文件	204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丰海科技	指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盛丰软件	指	广州市盛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征安电子	指	广州市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丰荧照明	指	广州市丰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海特天高	指	广州海特天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航天海特	指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天高集团	指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指	高速公路建设的项目法人
集成商	指	能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产品与服务的专业机构，通常为法人企业或企业联合。
系统集成	指	一个组织机构内的设备、信息的集成，并通过完整地系统来实现对应用的支持。
可变信息板	指	是一种交通状况及交通诱导信息的发布设备，它是以 LED 发光器件为基本显示单元的交通信息显示设备，具有图形及文字显示功能。根据交通、天气及指挥调度部门的指令信息，操作员可向可变情报板发布各种通告和信息，从而有效地对交

		通流量进行诱导，提高路网的交通运输能力，为驾驶人员安全快速行车提供优质服务。
RS232/RS485	指	是指仪表、电子仪器或机电设备等的通用联网通讯接口。
PLC 控制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PLC) 是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ETC	指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ETC) 即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是指车辆在通过收费站时，通过车载设备实现车辆识别、信息写入（入口）并自动从预先绑定的 IC 卡或银行帐户上扣除相应资金（出口），是国际上正在努力开发并推广普及的一种用于道路、大桥、隧道和车场管理的电子收费系统。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Light-Emitting Diode) 简称为 LED，是由镓 (Ga) 与砷 (As)、磷 (P)、氮 (N)、铟 (In) 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在电路及仪器中作为指示灯，或者组成文字或数字显示。
LED 显示模组	指	指由 LED 灯珠、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及塑料外壳，通过焊接、灌胶、组装等工艺流程后，所制成的四方形 LED 面板。
光端机	指	光端机是一个延长数据传输的光纤通信设备，它主要是通过信号调制、光电转化等技术，利用光传输特性来达到远程传输的目的。光端机一般成对使用，分为光发射机和光接收机，光发射机完成电/光转换，并把光信号发射出去用于光纤传输；光接收机主要是把从光纤接收的光信号再还原为电信号，完成光/电转换。光端机作用就是用于远程传输数据。
光平台	指	光传输平台简称为光平台，主要包括远端光接入模块和局端汇聚交换设备，其将传统视频监控解决方案中的光接收机、字符发生器、模拟矩阵、视频分配器、视频编码器等功能融为一体，使原先繁琐的传输与交换解决方案变得简洁明了。
cd/m ²	指	亮度的单位是坎德拉/平方米 (cd/m ²)，是指发光体 (反光体) 表面发光 (反光) 强弱的物理量。
MΩ	指	是指兆欧，电阻单位的一种。

抗电强度	指	抗电强度是指电容器两个引出端之间连接起来的引出端与金属外壳之间所能承受的最大电压，有时又把抗电强度叫做绝缘耐压。
飞弧	指	用电开关在切断用电设备的时候，开关断开的时候，静触头和动触头之间会产生电弧光，称为飞弧。
IP65	指	IP 等级（防尘防水）定义中一项：IP65。IP 是 Ingress Protection 的缩写，IP 等级是针对电气设备外壳对异物侵入的防护等级，如：防爆电器，防水防尘电器，来源是国际电工委员会的标准 IEC 60529，这个标准在 2004 年也被采用为美国国家标准。
嵌入式软件	指	嵌入式软件就是嵌入在硬件中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庆三

注册资本：1,000 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号：440101000197444

组织机构代码：66181503-9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区第 12 层 1201、1202 单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和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公路桥梁材料及收费设备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控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公路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发布设备中的 LED 可变情报板、交通智能引导标志及其他公路信息提示设施及相关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5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话：020-28065666

传真：020-28065499

公司网址：<http://www.infohand.net/>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良春（董事会秘书）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830862
- (二) 股票简称：丰海科技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七)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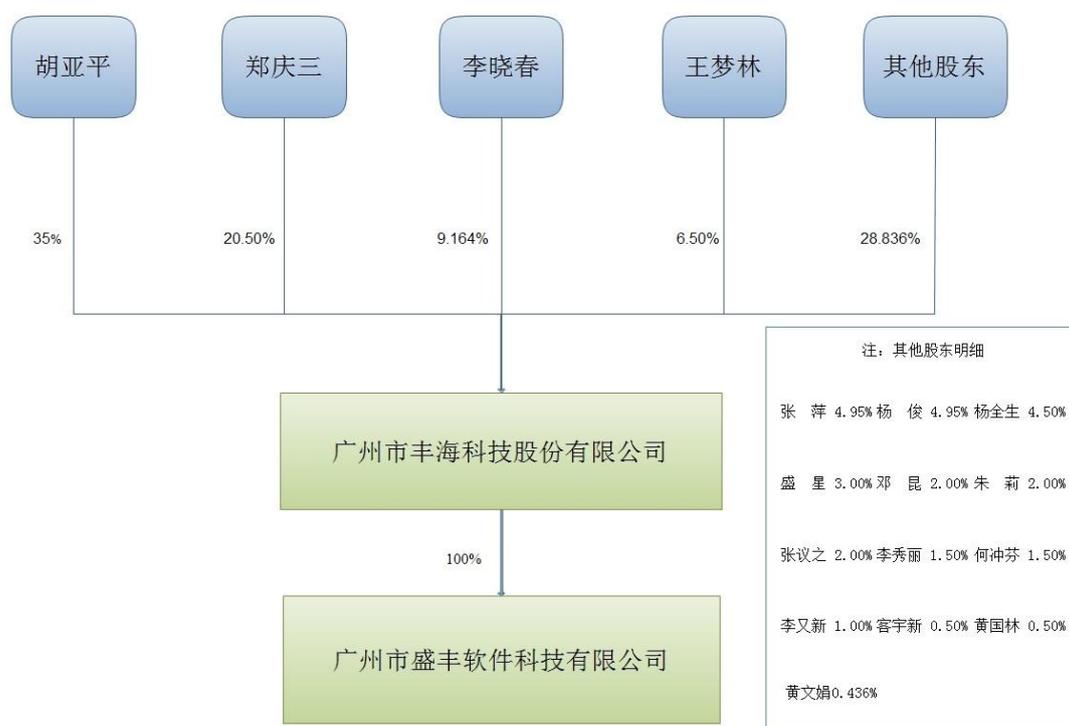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无可以报价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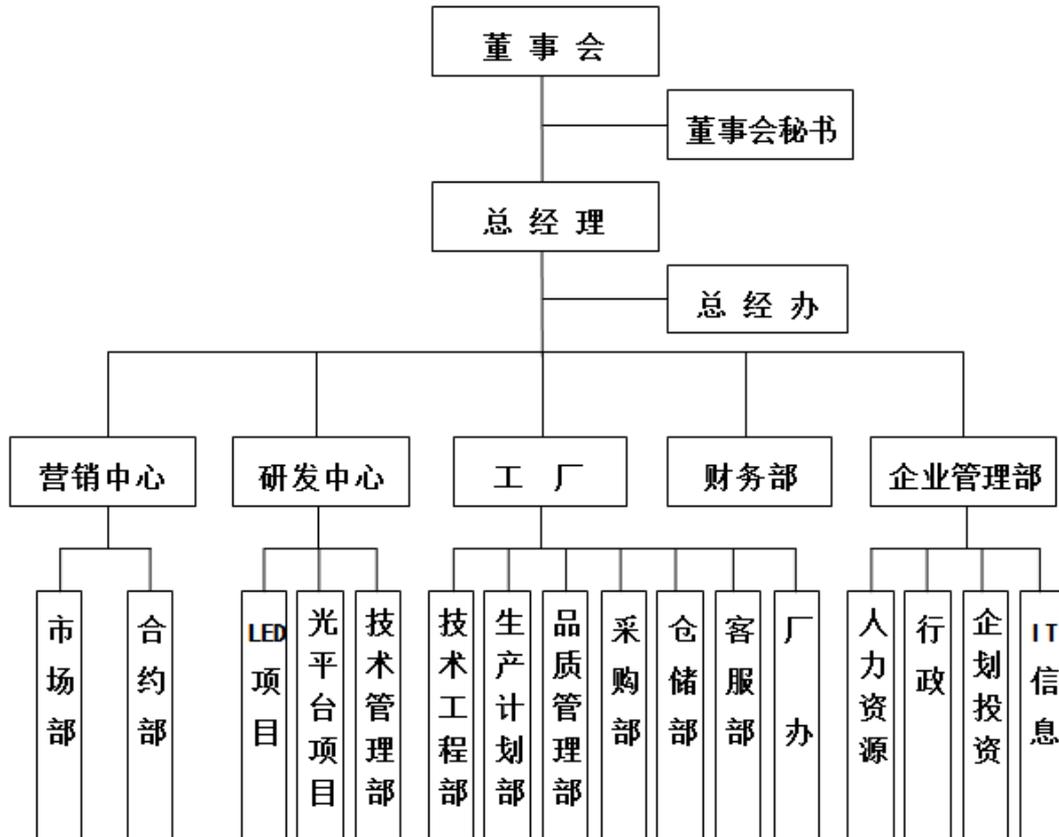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无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1、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胡亚平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郑庆三持有本公司股份 20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5%，李晓春持有本公司股份 91.6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164%。三人所持股份系由其在丰海有限的出资进行净资产折股形成，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

2013 年 11 月 30 日，胡亚平、郑庆三和李晓春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行使丰海科技的股东权利，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在丰海科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胡亚平、郑庆三、李晓春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6.64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64.664%。

胡亚平，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地质系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

心福建总队技术工程师；1997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广州市圆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1998年7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从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离职后，尚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郑庆三，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天高集团，后任天高集团设计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广州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8年7月入职本公司，2008年12月起任丰海有限总经理，2013年11月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丰海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1月13日起，任期三年）。

李晓春，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自控系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2月，任太原钢铁集团公司（加工厂）石灰窑助理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代码管理中心职员；2002年1月至2008年2月，任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山西海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招投标办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区行政总监；于2013年11月入职本公司，现任丰海科技总经理助理、董事（任期自2014年1月13日起，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原实际控制人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丰海有限设立后，丰海有限原股东严公雷持有丰海有限股权的70%，为丰海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因航天海特于2012年3月正式工商登记变更为国有法人控股企业，严公雷在航天海特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委[2008]139号】”的精神，严公雷对自己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自主规范，将此持有的原丰海有限的股权全额对外转让。2013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严公雷将其持有丰海有限70%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胡亚平受让严公雷持有的丰海有限5%的股权，郑庆三受让严公雷持有的丰海有限20.5%的股权，李晓春受让严公雷持有的丰海有限9.164%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胡亚平持有丰海有限35%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庆三持有丰海有限20.50%的股权，李晓春持有丰海有限9.164%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严公雷不再持有丰海有限的股权。

丰海有限原实际控制人严公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严公雷，男，196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工学学士、硕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97年2月担任南京机械专科学校讲师；1997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广州海特天高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受让严公雷转让股权的股东在丰海科技的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受让严公雷转让的丰海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严公雷转让的丰海有限的股权比例	股权受让价款（万元）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与严公雷的关联关系
1	胡亚平	50	5.000%	59.250	丰海有限的初始股东，现未在公司任职	无
2	郑庆三	205	20.500%	242.295	现任丰海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无
3	李晓春	91.64	9.164%	108.593	现任丰海科技董事、总经理助理	无
4	王梦林	65.00	6.500%	77.025	现未在丰海科技任职	无
5	张萍	49.50	4.950%	58.658	现未在丰海科技任职	无
6	杨俊	49.50	4.950%	58.658	现未在丰海科技任职	无
7	杨全生	45.00	4.500%	53.325	现任丰海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无
8	盛星	30.00	3.000%	35.550	现未在丰海科技任职	无
9	何冲芬	20.00	2.000%	23.700	现未在丰海科技任职	无
10	朱莉	20.00	2.000%	23.700	现未在丰海科技任职	无
11	张议之	20.00	2.000%	23.700	现未在丰海科	无

					技任职	
12	李秀丽	15.00	1.500%	17.775	现未在丰海科技任职	无
13	邓 昆	15.00	1.500%	17.775	现未在丰海科技任职	无
14	李又新	10.00	1.000%	11.850	现未在丰海科技任职	无
15	客宇新	5.00	0.500%	5.925	现未在丰海科技任职	无
16	黄国林	5.00	0.500%	5.925	现未在丰海科技任职	无
17	黄文娟	4.36	0.436%	5.167	任丰海科技监事、市场部区域经理	无
合计		700.00	70.000%	828.871	——	——

(2) 现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年11月30日，胡亚平、郑庆三和李晓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胡亚平是丰海科技的创始股东，现在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郑庆三自2008年底起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管理和核心技术研发上能够保持稳定性；李晓春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其在公司业务管理方面的经验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和业务水平。三人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正常运作，共同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严公雷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而且丰海有限顺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丰海有限的总经理为郑庆三，其自2008年底起任丰海有限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严公雷转让股权后至丰海有限变更为丰海科技前，郑庆三继续担任公司经理；变更为丰海科技后，郑庆三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通过董事会、管理层新的组织架构更好地管理，保证公司股东大

会、董事会决议能够更直接地下达到管理层执行。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丰海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由郑庆三（2008年7月入职丰海有限）、杨全生（2008年1月入职丰海有限）、廖永宏（2009年4月入职丰海有限）、李小伟（2008年7月入职丰海有限）和曾敏添（2012年10月入职丰海有限）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上述人员中杨全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生产工作；李小伟、廖永宏任公司监事。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郑庆三（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全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开拓、产品生产和研发工作；吴良春（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备十几年的公司管理经验，现在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和信息披露工作；向道庆（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专业海外留学背景，并在大型企业从事多年会计、财务工作，现在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相匹配，各人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能够保证丰海科技的有序、有效管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变化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主要从事LED信息情报板、交通智能引导标志及其他公路信息提示设施和相关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特别是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通过更为科学、民主的决策过程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正确性，通过更好地集思广益能够保证公司业务往更高层次发展。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预期，公司在未来两年的经营中拟开发的新产品主要为光传输平台系列产品与绿色节能型LED可变情报板系统，能够更好地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发展方向、业务没有发现变化。

③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客户、收入、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在2013年11月份发生，距离公司报告期结束只1

个月的时间，未能完全反映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客户产生的影响。公司报告期的前五大客户发生了变化（详见“第二章、四、（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但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项目的特性决定，并非由于实际控制人变动引起的。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41,067.34、27,807,395.35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3 年 12 月份新签的合同，合同金额合计约 207 万。该合同金额大抵与两年月营业收入平均数相当。根据公司提供的期后新签合同情况，公司继续与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兰州朗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新客户也在持续开拓中，如浙江省机电设计院有限公司、长沙盈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在 2013 年 11 月份发生，距公司报告期结束只 1 个月的时间，未能完全反映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收入、利润产生的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账面未审财务数据，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入约为 1300 万元，已达到 2013 年度的 46.71%，利润亦呈增长趋势。可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客户、收入、利润变动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胡亚平	350.00	35.000	自然人	否
2	郑庆三	205.00	20.500	自然人	否
3	李晓春	91.64	9.164	自然人	否
4	王梦林	65.00	6.500	自然人	否
5	张 萍	49.50	4.950	自然人	否
6	杨 俊	49.50	4.950	自然人	否
7	杨全生	45.00	4.500	自然人	否
8	盛 星	30.00	3.000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9	邓 昆	20.00	2.000	自然人	否
10	朱 莉	20.00	2.000	自然人	否
11	张议之	20.00	2.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945.64	94.564	—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事项。

(五)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现有自然人股东17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丰海科技有限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07年5月：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5月8日，严公雷、胡亚平签署《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投资1,000万元设立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4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7]第YZ04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14日止，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胡亚平、严公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胡亚平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严公雷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丰海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公雷	700	70
2	胡亚平	300	30
	合计	1,000	100

丰海有限设立时，严公雷、胡亚平向广州瀚祥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借款 700 万元、295 万元筹措向丰海有限的出资款。丰海有限设立后，严公雷、胡亚平向

丰海有限借款 1,000 万元偿还向广州瀚祥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及相应利息。截止 2013 年 11 月，严公雷、胡亚平已经清偿对丰海有限的全部借款。广州瀚祥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收回代严公雷、胡亚平的出资款 9,95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与严公雷、胡亚平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与丰海有限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对丰海有限不享有股权及其他任何权益。经核查，严公雷、胡亚平与广州瀚祥贸易有限公司并未签订借款协议，委托借款的事实在广州瀚祥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中已经得以确认。严公雷、胡亚平与丰海有限之间也未签订借款协议。

由于丰海科技成立时系委托其他方代垫出资，故公司成立初期的运营资金由原股东严公雷和胡亚平代垫，共计投入 714 万元。该 714 万元不包括在补出资的 1000 万元中，补出资的 1000 万元由严公雷和胡亚平另外全额投入，并全部取得相关银行单据。成立初期的日常运营资金由股东代垫形成公司对股东的债务，但同时公司应收股东应出未出投资款，若合计考虑则股东对公司有负债。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即股改基准日前该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股东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了出资。

2013 年 12 月 5 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华寅五洲穗专审字[2013]105 号”《关于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对丰海有限股东补交出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丰海有限 2011 年 4 月 19 日记字第 23 号会计凭证证明股东胡亚平和严公雷分别补交出资款 180,000.00 元和 200,000.00 元；丰海有限 2011 年 7 月 29 日记字第 44 号会计凭证证明股东严公雷补交出资款 100,000.00 元；丰海有限 2013 年 11 月 22 日记字凭证第 60 号会计凭证证明股东严公雷和胡亚平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分别补交出资款 6,700,000.00 元和 2,820,000.00 元。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严公雷和胡亚平出具承诺：丰海科技若因丰海有限设立时承诺人的出资行为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全额赔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2014 年 2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丰海科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丰海有限设立时，严公雷、胡亚平以向广州翰祥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作为注册资本，而后向丰海有限借款偿还出借人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是，在丰海有限设立后，严公雷、胡亚平已经陆续向丰海有限偿还借款，并在报告期内已经清偿了所有的款项。经核查，上述补交出资款的银行进账单据齐全、真实。2013年11月严公雷转让其持有的丰海有限的股权时，公司股东就只有严公雷、胡亚平二人，未有其他第三方股东，二人的行为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公司资金问题产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二人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严公雷、胡亚平已经主动纠正了出资瑕疵行为，未对公司、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工商违法情况。截至2013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严、胡二人的出资瑕疵行为不构成对公司申请挂牌的障碍。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严公雷、胡亚平在丰海有限设立时，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投资款，并于丰海有限设立后，由丰海有限代为偿还第三方款项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但是，在丰海有限成立后，股东严公雷与胡亚平已陆续以货币补足出资，并经华寅五洲广东分所审计，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严公雷、胡亚平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所有损失，因此丰海有限设立之初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2）2013年11月：丰海有限原股东严公雷转让股权

2013年11月25日，丰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严公雷将占公司注册资本70%共700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胡亚平50万元，占比5%，转让金59.25万元；郑庆三205万元，占比20.5%，转让金242.925万元；李晓春91.64万元，占比9.164%，转让金108.5934万元；王梦林65万元，占比6.5%，转让金77.025万元；张萍49.5万元，占比4.95%，转让金58.6575万元；杨俊49.5万元，占比4.95%，转让金58.6575万元；杨全生45万元，占比4.5%，转让金53.325万元；盛星30万元，占比3%，转让金35.55万元；何冲芬20万元，占比2%，转让金23.7万元；朱莉20万元，占比2%，转让金23.7万元；张议之20万元，占比2%，转让

金23.7万元；李秀丽15万元，占比1.5%，转让金17.775万元；邓昆15万元，占比1.5%，转让金17.775万元；李又新10万元，占比1%，转让金11.85万元；客宇新5万元，占比0.5%，转让金5.925万元；黄国林5万元，占比0.5%，转让金5.925万元；黄文娟4.36万元，占比0.436%，转让金5.1666万元；同意根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严公雷与各受让股东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各受让股东已经向原股东严公雷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2013年11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丰海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97444，执照编号：S0112013000279）。

本次变更后丰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亚平	350.00	35.00
2	郑庆三	205.00	20.50
3	李晓春	91.64	9.164
4	王梦林	65.00	6.50
5	张萍	49.50	4.95
6	杨俊	49.50	4.95
7	杨全生	45.00	4.50
8	盛星	30.00	3.00
9	何冲芬	20.00	2.00
10	朱莉	20.00	2.00
11	张议之	20.00	2.00
12	李秀丽	15.00	1.50
13	邓昆	15.00	1.50
14	李又新	10.00	1.00
15	客宇新	5.00	0.50
16	黄国林	5.00	0.50
17	黄文娟	4.36	0.436
合计		1,000.00	100.000

严公雷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权转让行为经原股东会决议，严公雷与

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人按协议约定向严公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严公雷就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行为经已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备案。

(3) 2013年11月：股东何冲芬转让5万股给股东邓昆

2013年11月29日，股东何冲芬与股东邓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何冲芬将其持有丰海有限5万元出资（即0.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邓昆，转让金为5.925万元。因何冲芬、邓昆从严公雷处受让股权不久，故该次转让的股权定价是按照上次转让股权定价基础上进行转让。

2013年11月30日，丰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何冲芬将其持有的丰海有限0.5%的股权转让给邓昆，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何冲芬仍持有丰海有限1.5%的股权，邓昆持有丰海有限2.0%的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亚平	350.00	35.00
2	郑庆三	205.00	20.50
3	李晓春	91.64	9.164
4	王梦林	65.00	6.50
5	张 萍	49.50	4.95
6	杨 俊	49.50	4.95
7	杨全生	45.00	4.50
8	盛 星	30.00	3.00
9	邓 昆	20.00	2.00
10	朱 莉	20.00	2.00
11	张议之	20.00	2.00
12	李秀丽	15.00	1.50
13	何冲芬	15.00	1.50
14	李又新	10.00	1.00
15	客宇新	5.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黄国林	5.00	0.50
17	黄文娟	4.36	0.436
合计		1,000.00	100.000

该笔股权转让款是邓昆以现金支付给何冲芬。2013年12月29日，何冲芬出具《确认函》，证实其与邓昆之间的出资转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已经足额收到邓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2013年11月：丰海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8日，丰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4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华寅五洲穗委专字[2014]001号”《审计报告》，对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丰海有限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丰海有限2013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11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确认丰海有限的资产合计为24,460,385.82元，负债合计为13,184,722.5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275,663.30元。

2013年1月9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5001号”《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丰海有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446.04万元，评估价值为2,703.46万元，增值257.42万元，增值率10.52%；负债账面价值1,318.47万元，评估价值1,318.47万元，增值0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1,127.57万元，评估价值1,384.99万元，增值257.42万元，增值率为22.83%。

2013年1月13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了“华寅五洲穗验字[2014]003号”《验资报告》，对于发起人以净资产折合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公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1,275,663.30元，按1:0.8868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275,663.3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13日，丰海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决议将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核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非现金资产更名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丰海科技于2014年1月16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亚平	净资产折股	350.00	35.000
2	郑庆三	净资产折股	205.00	20.500
3	李晓春	净资产折股	91.64	9.164
4	王梦林	净资产折股	65.00	6.500
5	张 萍	净资产折股	49.50	4.950
6	杨 俊	净资产折股	49.50	4.950
7	杨全生	净资产折股	45.00	4.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盛 星	净资产折股	30.00	3.000
9	邓 昆	净资产折股	20.00	2.000
10	朱 莉	净资产折股	20.00	2.000
11	张议之	净资产折股	20.00	2.000
12	李秀丽	净资产折股	15.00	1.500
13	何冲芬	净资产折股	15.00	1.500
14	李又新	净资产折股	10.00	1.000
15	客宇新	净资产折股	5.00	0.500
16	黄国林	净资产折股	5.00	0.500
17	黄文娟	净资产折股	4.36	0.436
合计		—	1,000.00	100.000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新的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不明而产生的潜在股权纠纷。公司现各股东已经签署了《关于不存在股权限制的承诺函》：“本人现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权属清晰，均为承诺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行使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亦未被设定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股份不存在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4年1月13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郑庆三、李晓春、杨全生、

吴良春、向道庆，郑庆三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郑庆三，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2、李晓春，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3、杨全生，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机械电子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天高集团，后任天高集团方案部主管；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广州绿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1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自2014年1月13日起，任期三年）；

4、吴良春，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汽车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业务经理，市场部经理、部长；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广东光华天裕集团汽车用品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于2013年4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1月13日起，任期三年）；

5、向道庆，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USQ华澳国际会计学院）会计系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历任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公司财务部会计、项目部会计主管；2011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总部）广州分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海南分公司财务负责人；于2013年5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4年1月13日起，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现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廖永宏、黄文娟于2014年1月13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李小伟于2014年1月10日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李小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小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系本科、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4年1月13日起，任期三年）。

廖永宏，男，1970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广播大学计算机应用（网络方向）专科学历。1992年11月至1995年3月，任南康市广播电视局城区区域有线电视系统维护员；1995年5月至同年12月，任番禺汉盟电子玩具厂工程师助理兼生产线技术管理员；1996年1月至2004年6月，先后任广州市圆方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客服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广东振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产品项目部经理、硬件工程师；于2009年4月底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任期自2014年1月13日起，任期三年）。

黄文娟，女，1985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广东韦邦集团销售部文员，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佛山卓尔文仪家具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于2013年5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监事（任期自2014年1月13日起，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郑庆三为总经理，杨全生为副总经理，向道庆为财务负责人，吴良春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增选吴良春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郑庆三，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 2、杨全生，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1、董事”；
- 3、向道庆，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1、董事”；
- 4、吴良春，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1、董事”。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7,807,395.35	21,641,067.34
净利润		1,438,626.38	-373,32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038.73	-314,74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1,686.05	-373,32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5,098.40	-314,744.32
毛利率		22.09%	14.78%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2.77%	-3.20%
	加权平均	13.64%	-3.15%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65%	-3.20%
	加权平均	12.44%	-3.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2	5.83
存货周转率		6.58	6.74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14	-0.03
	稀释	0.14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13	-0.03
	稀释	0.13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89.86	1,943,414.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2	0.1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565,735.65	19,322,195.08
股东权益合计		11,290,339.07	9,870,13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90,339.07	9,848,300.34
每股净资产		1.13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	0.98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5.84%	47.86%

流动比率	1.59	1.78
速动比率	1.37	1.42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项目负责人：付国民

项目经办人：钟建高、王硕、张维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泽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经办律师：张启祥、程俊鸽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建强，黄元林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孙恒育，黄音舒

电话：010-52662761，010-52262759

传真：010-52262762

（五）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发布设备中的 LED 可变情报板、交通智能引导标志及其他公路信息提示设施和相关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5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公司产品主要为交通系统内专用的 LED 可变情报板、诱导装置、标志及费额显示器等，属于交通系统中高速公路的专用设备。产品用途主要是为道路上的驾驶者提供信息支持及安全提示，提升道路安全性。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专业从事公路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发布设备，其他公路信息提示设施和相关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公路大型 LED 可变情报板、F 型可变情报板、隧道内情报板、城市诱导屏、可变限速标志、交通信号灯、车道控制标志、LED 隧道诱导系统、隧道节能型紧急疏散标志、收费费额显示器、雾灯、通行灯等，目前公司产品及方案已成功应用于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道路交通控制系统等多个领域。

1、公司的主要产品种类

公司产品主要为公路上所使用的 LED 可变情报板、诱导及提示标志、费额显示器及交通信号灯等其他产品。其产品主要用于发布三类交通诱导信息：交通警告警示信息、交通诱导信息和公众信息。产品的主要结构包括 LED 显示模块及控制系统。

公司产品属于智能交通系统中的信息发布设备，是智能交通系统重要组成部

分之一。另外，LED 可变情报板的控制系统需由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进行操作。该软件作为交通引导系统的专家分析、决策管理辅助工具，为智能交通核心部分，目前软件部分公司并未收取费用，公司未来可能实施软件与硬件配套销售。该改动一方面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使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加；另一方面，使公司经营能在智能交通的产业链上延伸，扩大业务范围。

2、产品分类、用途

(1) 可变情报板



可变情报板是交通状况及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的重要设备，主要以 LED 发光器件为基本显示单元的交通信息显示设备，具有图形及文字显示功能。根据交通、天气及指挥调度部门的指令信息，操作员可通过操作系统向可变情报板发布各种通告和信息，从而有效地对交通流量进行诱导，提高路网的交通运输能力，同时保障驾驶人员安全行车。



可变信息板控制软件实现对龙门架式大型可变信息板、F型可变信息板、立柱型可变信息板、隧道内可变信息板、全点阵可变限速标志、独立型可变限速标志等多种设备的信息发布控制。多种设备利用同一软件控制即可,便于用户操作。该软件支持多交通信息数据输入接口,提供交通数据分析与交通疏导预案,提供专家决策方案,该软件支持多设备同时控制,直观地图预览导航、同时可与超速抓拍的设备联动,支持超速抓拍提醒等综合预案控制管理功能。

(2) 诱导及提示标志



LED 诱导标志及指示标志为常见的公路附属设备。LED 诱导标志的主要作用是为行驶在隧道的司机提供安全行驶诱导,提高车辆行驶安全,并改善隧道内照片亮度等。提示标志的主要功能是提示驾驶者前方道路可能存在特殊环境,使其提高注意力,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 费额显示器



费额显示器是公路收费站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费额显示器通过与收费系统连接，自动显示应收的过路费用额及显示经过收费站称重装置的车辆的重量。此类产品主要提高收费站的工作效率，使车辆通过收费站的时间缩短。

(4) 其他产品

①交通信号灯



交通信号灯安装于高速公路隧道入口前方，用于指示隧道内的开放与关闭状态。车道指示标志用于隧道内指示车道开放与关闭设施，引导隧道内车流与司乘人员，该系列有三种操作方式：本地直接操作、远程 PLC 直接操作、通过 RS485 远程操作。通过 RS485 总线可控制最多 8 个交通信号灯，每个交通信号灯的地址可通过设置拨码开关确定不同地址，以此实现每个交通信号灯显示状态的远程控制。交通信号灯具有智能显示状态反馈，用于远程 PLC 或其他设备检测显示状态，可以及时掌握每个信号灯是否正常工作。

②雨棚灯



雨棚灯主要安装在公路收费站不停收费车道上方,为司机提供不停车收费车道信息指示,提高收费速度及车辆行驶安全。ETC 雨棚灯采用开关控制方式,可以现场开关控制或远程 PLC 开关控制,方便安装测试及现场控制操作。另外,普通雨棚灯有指示普通收费车道的通行状态的作用。

3、公司提供的质量保障

公司有客服部负责与售后服务相关的工作,并制定《客户满意度调查程序》及《客户投诉及退货处理办法》,对售后服务的具体工作作出规定。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管理部负责来料检测、制程中检测及成品检测三个程序对产品的生产质量进行保障。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认证,并且在内部制定了《品质部管理制度》,对各项检测工作的细节列出标准,并列明对质检人员和设备的管理规则。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一) 组织架构

公司由董事会负责公司战略,进行重要决策及聘任高级管理层等工作。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衔接董事会及总经理之间的工作沟通。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及规划相关的决策,并管理下属部门。总经理下设总经办部门,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战略规划、组织变革、经营运作体系建设、公司各项决策制定及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公司设有 5 个职能组群及 16 个职能部门。职能组群包括营销中心,负责调动公司内外部资源实现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并不断提高市

场份额；研发中心，负责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支持和改进提升；工厂，负责建立计划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体系系统，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工程；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进行财务管理、提供财务数据供公司决策；企业管理部，负责对企业的人事、行政、企划投资、IT 建设等管理。

（二）子公司和分公司

公司现有子公司一家，公司名称为广州市盛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性质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设立。其经营范围主要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及集成电路设计。公司设立该子公司的目的系公司拟利用独立的团队及资产研发软件类产品，实现软件研发专业、独立化。目前该子公司未正式运作，仍在筹建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曾控股一家子公司，公司名称为广州市丰荧照明器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其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为照明器具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公司设立该子公司的目的系为开拓公路照明业务，完善公司业务体系。但后因经营业绩不佳，公司决定放弃该类业务，并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该子公司的股权。

公司现有分公司一家，分公司名称为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板桥西路 20 号 D 栋 3、4 层，负责人为郑庆三，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取得营业执照。目前番禺分公司为公司的生产场所。为今后扩大生产经营，公司拟于 2014 年 3 月至 4 月份陆续将该分公司的生产业务搬迁到新的生产用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B3 栋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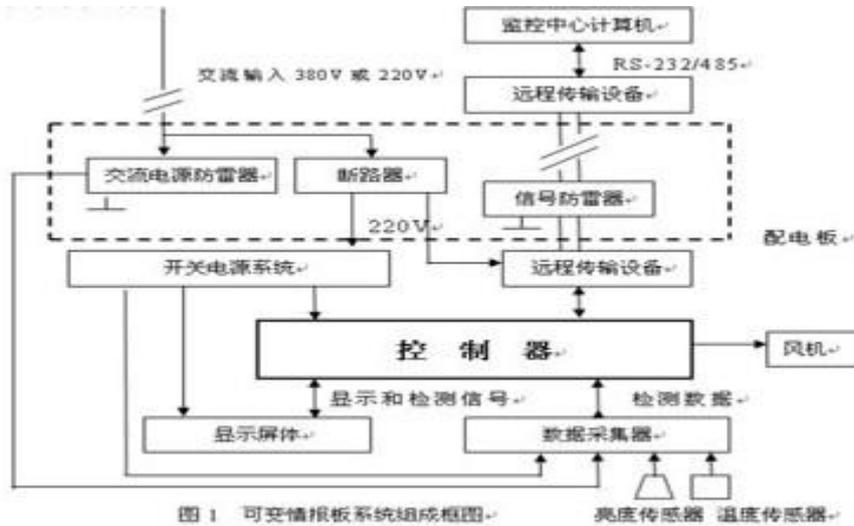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可变情报板系列产品中。

1、可变情报板的构造

可变情报板由显示屏体、控制器（内含软件）、数据采集器、配电箱、支架等组成，如图所示。



(1) 控制器由 CPU、存储器、通信接口、日历时钟、扫描显示和检测电路等组成，具有通信、故障检测和屏体显示检测等功能。

(2) 显示屏体是由若干个显示模组箱体组合而成，显示屏体采用积木化结构组合。

(3) 数据采集器采集电源及防雷器的电压、温度、亮度等数据提供给控制器。

(4) 配电箱由信号及交流电防雷器、过流和过压保护断路器、照明灯、工作插座等部件组成。

(5) 远程传输设备可以是 RS-485 转换器，或是调制解调器，或是光端机。

2、生产标准

公司产品主要根据以下标准执行：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和《高速公路 LED 可变限速标志》规定了 LED 可变信息标志及 LED 可变限速标志的分类与组成、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识、包装、运输、贮存。《LED 车道控制标志》规定了 LED 车道控制标志产品的组成与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识、包装、运输与贮存等内容。《太阳能突起路标》规定了太阳能突起路标的术语和定义、结构与分类、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高速公路监控设施通信规程 第 3 部分:LED 可变信息标志》规定了发光二极管 (LED) 可变信息标志的通信规程，并给出了通信过程中采用的数据格式。

可变情报板一般的技术参数如下：

- (1) 可显示汉字、英文字母、数字、符号和简单的交通标志图形或限速值。字体、笔画的粗细、字间距、距屏两侧的距离均可调；
- (2) 显示方式：静态显示、滚动显示和翻页显示；
- (3) 显示屏亮度 ≥ 8000 cd/m²、LED 寿命 ≥ 60000 小时、MTBF ≥ 20000 小时。
- (4) 显示屏可在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湿度 $\leq 95\%$ 的天气气候下工作。
- (5) 显示效果及视觉效果：250 米以外能清晰可见显示内容，近看显示美观，无明显毛刺，可视角度： $\geq 30^{\circ}$ ；
- (6) 通信接口：RS232、RS485 或 10M/100M 以太网可选；
- (7) 工作电压：AC220V $\pm 15\%$ ；
- (8) 最大功率：2kw；
- (9) 电源端子和机箱绝缘电阻： $>100\text{M}\Omega$ ；
- (10) 抗电强度：交流 1500V,10MA,1 分钟无飞弧；
- (11) 防雷措施：所有的电路板或单元箱体均安装有雷电和浪涌保护器件，在控制器的机箱内安装有避雷器，凡接入控制箱的电源线和通信线均通过避雷器后接入；
- (12) 防护等级：IP65。

3、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中，核心部分主要是 LED 灯板及控制器。因为 LED 的电压、光源波段、可视角度及亮度等因素对产品的使用效果有较大影响，而这些因素取决于 LED 材料的选取及对 PCB 板上元件及部件的加工过程。上述过程中最重要的是将灯珠插装至 PCB 板上的工序。公司采用全自动 LED 插件设备对该工序进行控制，并安排人员进行检测，确保插灯工艺的生产质量。在选材方面，公司根据行业要求，选取光源波长较长的红、绿、蓝色 LED 管，确保产品能在高速公路环境中被清晰辨认。

另外，公司自主开发的 IF-KXB 系列情报板控制系统是基于嵌入式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进行开发的。该系统能提供多种通信接口，兼容智能交通系统中采用的多家主流品牌控制协议，保证系统维护的方便性。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公司现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所申请的商标现已收到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的商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说明	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1	丰海有限		13307560	第 9 类
2			13307788	第 11 类
3			13309665	第 35 类
4			13309735	第 37 类
5			13309794	第 42 类
6	丰海有限		13307610	第 9 类
7			13308775	第 11 类
8			13309679	第 35 类
9			13309749	第 37 类
10			13309809	第 42 类
11	丰海有限	INFOHAND	13307431	第 9 类
12			13307729	第 11 类
13			13308854	第 35 类
14			13309700	第 37 类
15			13309784	第 42 类

上述商标是以丰海有限的名义申请。取得证书后，公司需要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2、专利

公司现已取得了两项专利，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丰海有限	郑庆三， 杨全生	201320591301.7	2013年9月24日	一种诱导发光标志装置	实用新型
丰海有限	郑庆三， 杨全生	201320590871.4	2013年9月24日	一种车道指示标志装置	实用新型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上专利已经更名至“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8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丰海LED可变信息标志控制器嵌入式软件1.0	2013年8月2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09974
2	丰海费额显示器嵌入式软件1.0	2012年12月1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52040
3	丰海交通信号灯嵌入式软件1.0	2011年6月1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52044
4	丰海LED可变信息标志发布管理软件	2013年8月1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54257
5	丰海费额显示器上位控制软件1.0	2013年8月2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54410
6	丰海交通信号灯上位控制软件1.0	2012年3月1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62988
7	丰海隧道车道控制灯嵌入式软件1.0	2011年11月1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62978
8	丰海隧道车道控制灯上位控制软件	2011年12月19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63002

上述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变更至“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码	证书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 DGY-20 13-231 4	丰海 LED 可变信息标志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有关规定	五年, 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	交通工程 产品批量 生产合格 证	交通部 交通工程 监理检测 中心	HGZ-14 -019	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IF-KXB 型 LED 可变信息标志产品, 经本中心检测和现场审查, 其材料要求、结构尺寸、外观质量、视认性能、结构稳定性能、防护性能等各项技术符合国家标准 GB/T 23828-2009《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的有关规定。该企业生产设备齐全、管理完善, 具备批量生产上述产品的条件。	201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3			HGZ-13 -588	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IF-F480 型公路收费额显示器产品, 经本中心检测和现场审查, 其形状和尺寸、外观质量、安全要求、性能特性、电气安全性能、外壳防护性能、通信接口、环境适应性等各项技术符合国家标准 GB/T 27879-2011《公路收费额显示器》的有关规定。该企业生产设备齐全、管理完善, 具备批量生产上述产品的条件。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 03 日
4			HGZ-14 -021	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ZA-TLC-02-V2 型隧道诱导标志控制器产品, 经本中心检测和现场审查, 其材料、结构尺寸、外观质量、视认性能、结构稳定性能、环境适应性、防护性等各项技术符合国家标准 GB/T 23828-2009《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的有关规定。该企业生产设备齐全、管理完善, 具备批量生产上述产品的条件。	2014 年 1 月 20 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5			HGZ-14 -018	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IF-VXH 型车道控制标志产品, 经本中心检测和现场审查, 其产品	201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码	证书主要内容	有效期
				标志与包装、外观结构、功能测试、LED 发光强度、平均亮度、色度性能、视认性能、防雨防尘等各项技术符合国家标准 JT/T 597-2004《LED 车道控制标志》的有关规定。该企业生产设备齐全、管理完善，具备批量生产上述产品的条件。	月 12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2Q 10837R 0S	兹证明：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高速公路监控系统（LED 可变信息标志、LED 信号灯等）、LED 诱导系统的研究、设计、销售和服务	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颁证，有效期至：2015 年 1 月 17 日

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已经办理完更名手续外，上述其他证书皆以丰海有限的名义取得，公司现在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资质、资格的变更问题系由于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原因产生，对未办理更名的经营资质、资格公司已经出具声明正在办理，未更名经营资质、资格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生产设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中拥有的机器设备共有38项，总原值为102.42万，总净值为81.75万。其中价值较高的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插件机	299,145.44	278,895.11	93.23%
2	插件机-2	264,957.26	264,957.26	100.00%
3	按键控 LT-300A 无铅双波峰机	64,102.56	40,758.48	63.58%
4	叉车	51,623.93	50,333.33	97.50%
5	全自动配胶灌胶一体机	42,735.04	25,142.40	58.83%

2、运营设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办公设备47项，主要是价值较低电脑及其他办公室用品，总账面价值约为40.00万元，目前总净值约为18.00万元。

3、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房屋一栋（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0550002783号），其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11号813房，建筑面积为214.42平方米。该房屋账面原值为107.71万，净值为79.44万。目前用于出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使用。

公司拥有车辆四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机动车登记编码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奥迪牌/轿车	粤 A886LF	486,000.00	247,445.08	50.91%
2	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	粤 AK0V76	398,000.00	331,832.57	83.38%
3	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	粤 AZ0B02	10,000.00 ¹	10,000.00	100.00%
4	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	粤 A058RP	147,000.00	147,000.00	100.00%

（六）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1、员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人数99人，其中具备本科学历及以上的人员共1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5.15%。按专业结构划分，公司管理人员共11名，占总人数比例11.11%；技术人员20名，占比20.20%；生产人员51名，占比51.52%；销售人

¹ 该资产是以二手车的价格购入。

员 12 名，占比 12.12%。按年龄划分，25 岁以下员工共 35 人，占比 35.35%；40 岁以上员工人数 8 人，占比 8.08%。

详细分布如下：

(1) 按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1	1.01
本科	14	14.14
大专	29	29.29
中专及以下	55	55.56
总计	99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12	12.12
财务人员	5	5.05
管理人员	11	11.11
技术人员	20	20.20
生产人员	51	51.52
合计	99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含）以下	35	35.35
26—30（含）岁	28	28.28
31-40（含）岁	28	28.28
41（含）岁以上	8	8.08
合计	99	100.00

2、核心人员介绍

(1) 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位	学历	入职时间	持股比例
1	郑庆三	总经办	总经理	本科	2008年7月	20.500%
2	杨全生	总经办	技术副总	本科	2008年1月	4.500%
3	吴良春	总经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科	2013年4月	——
4	李晓春	总经办	总经理助理	本科	2013年11月	9.164%
5	向道庆	总经办	财务经理	本科	2013年5月	——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四、（一）董事”。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位	学历	入职时间	持股比例
1	郑庆三	总经办	总经理	本科	2008年7月	20.500%
2	杨全生	总经办	技术副总	本科	2008年1月	4.500%
3	廖永宏	研发中心	研发经理	大专	2009年4月	——
4	李小伟	研发中心	工程技术经理	本科	2008年7月	——
5	曾敏添	研发中心	软件工程师	大专	2012年10月	——

公司由郑庆三及杨全生负责管理公司研发及技术方面的工作，上述人员同时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分工主要负责日常的研究及产品设计等工作。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小伟、廖永宏的简历参见“第一章、四、（二）监事”。

曾敏添，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系专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宝石科技ARM软件开发工程师；于2012年10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广州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3、近两年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近两年中公司的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动是为了适应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动是为了适应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

营管理的需要。郑庆三、杨全生、李晓春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开拓、产品生产和研发工作；吴良春具备十几年的公司管理经验，现在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和信息披露工作；向道庆具备会计专业海外留学背景，并在大型企业从事多年会计、财务工作，现在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相匹配，各人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能够保证丰海科技的有序、有效管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中，公司于2012年10月聘请曾敏添出任工程师，以满足公司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含量的人力需求。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在报告期内保持应有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于2013年度达到2,770.01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28.60%；2012年营业收入规模达2,153.99万元，较2011年增长76.50%。2012年公司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可变情报板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占总体收入比重上升，无工程安装业务收入。

1、收入构成

公司的收入构成分两大类：产品销售和工程安装。主要产品分为四种：可变情报板、诱导和提示标志、费额显示器及其他产品。可变情报板在报告期内占比重最高，其次是诱导和提示标志。

公司自2012年起将可变情报板作为主打产品推出市场，并获得良好的业绩。可变情报板的销售额于2012年已达994.44万的销售规模，后于2013年达到2,022.54万元，较2012年增长103.38%。可变情报板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2013年和2012年占比分别为73.02%和46.17%。因此，公司业绩增长主要系可变情报板的销售增长所致。

公司诱导和提示标志产品销售规模从2012年开始逐年下滑，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从22.51%下降至2013年的10.46%，销售规模从547.6万元下降至27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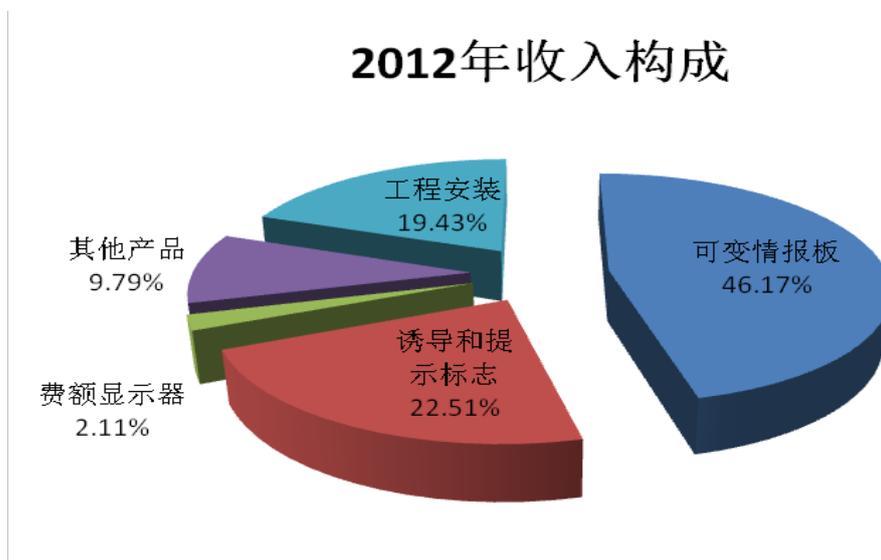
万元。该变化是公司战略的体现：公司选择以可变情报板作为主打产品，并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光传输平台系列产品转移，逐步放弃同质化严重及附加值较低的交通标志。交通标志产品属于科技含量较低的产品，市场上生产商个数较多，该产品利润空间较低。

费额显示器系列产品的销售额近年不断上升，于 2013 年达 72.61 万的销售规模。但其占总销售额的比例维持在 2%至 3%的范围，属于公司收入构成中的非重要因素。费额显示器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签订新订单，销售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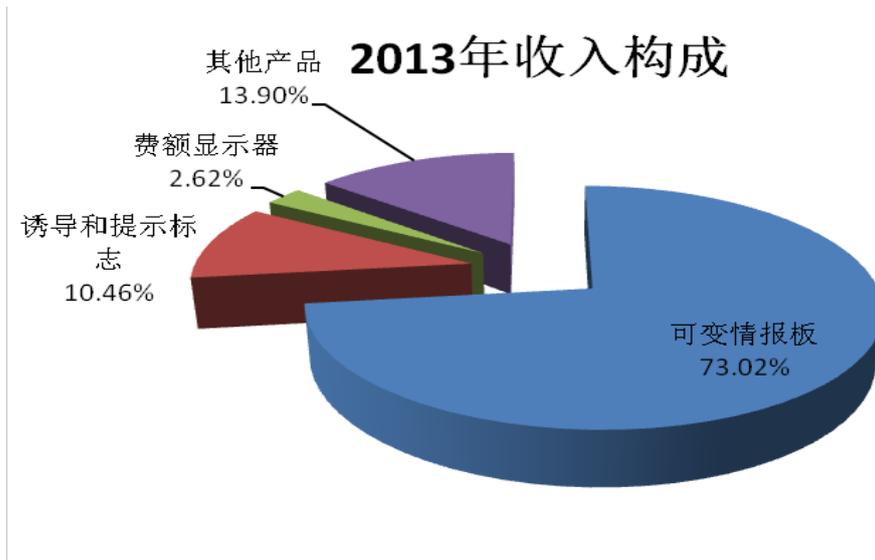
其他产品的销售额度明显增加系由于光传输平台系列产品于 2013 年进行销售，增加收入 119.03 万元。其次，公司情报板产品所配套使用的配件于 2013 年增加收入 206 万元。其他配件的收入随诱导及提示标志类产品减少而出现明显下降。

由于工程安装收入的毛利较低，公司不将其作为主营业务的重点。因此，2013 年未发生工程安装收入。

2012 年收入构成图示如下：



2013 年收入构成图示如下：



2、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

公司收入结构变化的外部原因主要是“十二五”规划等政策鼓励公路网络的铺建及智能交通化公路建设，刺激公路建设市场的需求，有效地带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主要的内部原因系公司管理层决策恰当，选取可变情报板作为主打产品，并积极向附加值较高的光传输平台系列产品拓展。同时，管理层重视公司内部管理，招纳各类人才，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在生产方面，公司近年持续对情报板生产流程进行研究和优化，使可变情报板的生产效率得到提高。在销售网络建设方面，公司近年组建的销售团队能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公司销售业绩。公司的下游行业按区域划分业务主要集中于前几大系统集成商或业主，因此，高水平的市场拓展能力对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起着决定性作用。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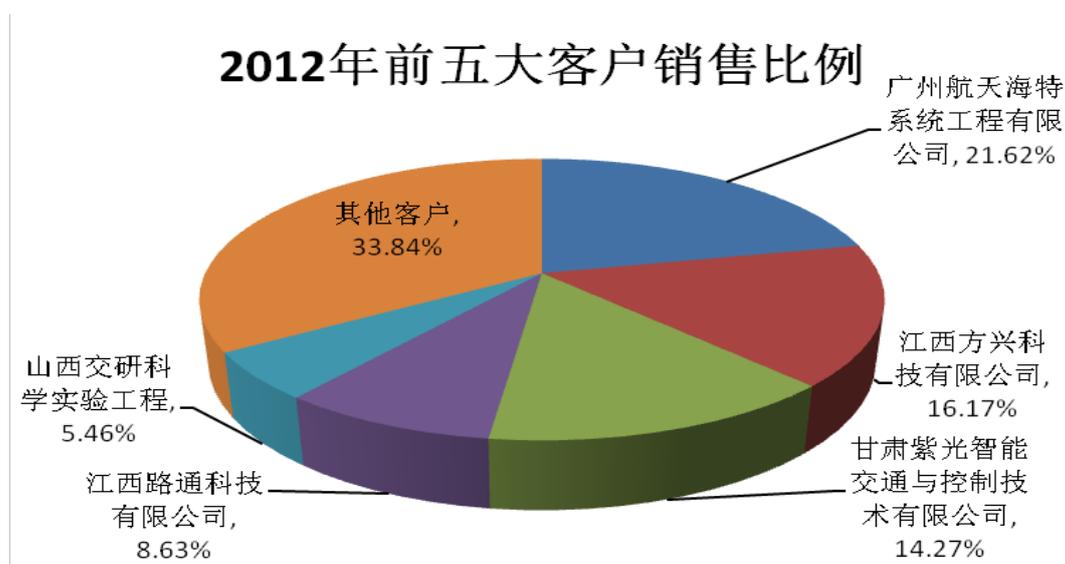
公司前五大客户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在2012年占全年收入的66.12%，在2013年占53.66%。公司2012年及2013年的前五大客户中，仅有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重复，该客户在销售收入中占比已明显减少，另外几家均为公司新增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信息发布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均具有特定用途，区别于一般产品销售，产品一般销往特定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具有大项目销售特点。该类项目一般情况不具有持续性或明显的阶段性，除一般的维护保养导致的零星更换外，即项目完成后将

不会再产生大额采购行为。公司产品在全部通过验收相关风险转移后才确认相应的收入，所以公司对特定项目的销售一般集中一个年度。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项目系统集成商虽然数量不多但竞争激烈，难以有一家或少数几家获得相对集中的项目量，所以公司销售项目对应的系统集成商存在变化的情况。故公司2012年和2013年项目的变化导致了公司对客户销售收入变化，从而使得前五大客户产生了较大的变动。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项目化特点，公司各项目对应的系统集成商不同，从而导致年度间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公司2013年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60.93%，老客户为39.07%；若仅考虑前十大客户情况，则上述比例为61.58%、38.42%，其中新老客户数量各为5家。另外2013年老客户销售收入占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1.54%。可见，老客户持续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收入，新增客户又进一步为公司贡献收入。随着优质客户的不断积累，形成了良性的合作关系，在行业整体快速发展、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城市公路等项目不断涌现的大背景下，公司业绩将不断提升。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属行业正常现象，且属于良性的变动，表明公司客户均为具有较大潜力的客户。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加大，伴随客户自身的发展，新老客户必将持续不断为公司贡献收入，前五大客户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2012年及2013年的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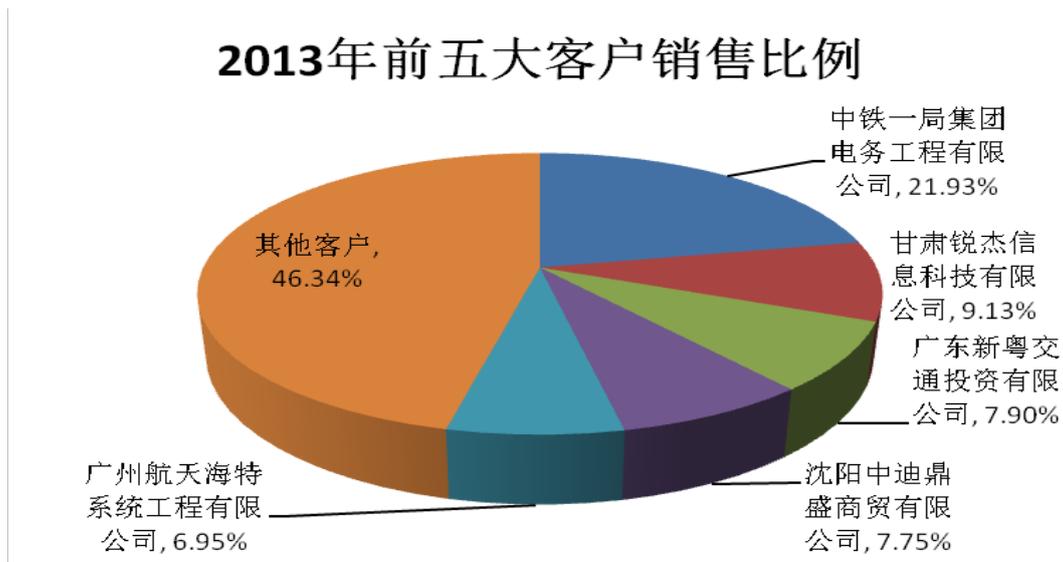
1、公司2012年前五大客户情况统计



图中数据如下：

2012 年前五大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销售产品
1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679,861.56	21.62%	可变情报板、标志
2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3,498,333.33	16.17%	可变情报板、标志
3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089,145.36	14.27%	可变情报板、标志
4	江西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1,868,461.53	8.63%	可变情报板
5	山西交研科学实验工程有限公司	1,180,889.37	5.46%	标志
	前五大客户合计	14,316,691.15	66.12%	

2、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统计



图中数据如下：

2013 年前五大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销售产品
1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6,097,951.28	21.93%	可变情报板
2	甘肃锐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40,003.42	9.13%	可变情报板、标志
3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195,982.90	7.90%	可变情报板、标志
4	沈阳中迪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2,154,273.50	7.75%	可变情报板

5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933,555.56	6.95%	光平台
	前五大客户合计	14,921,766.66	53.66%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可变情报板、诱导及提示标志、费额显示器、交通信号灯等，产品一般销往特定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主要客户以公路建设中智能交通集成商为主。上述项目一般情况不具有持续性或明显的阶段性，集成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进行采购。若集成商资金、技术实力雄厚，则容易在公路建设项目中获得更多业务，其采购需求大于其他客户。另外，由于公路建设环境各不相同，对智能交通设备的技术参数有不同要求，所以集成商一般采购订制类的产品。集成商经营活动受项目驱动，若成功中标取得项目，则大量采购订制产品；若未成功中标，则采购需求较少。所以，公司客户一般在取得项目后进行大量采购，采购时点通常比较集中。因此，实力较强的集成商的采购量相对较大，同时采购时点较为集中，使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

其次，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数量规模不大，使公司销售较为集中。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交通集成系统业务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参与招投标的企业一般在 10 家左右。²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目前国内拥有机电安装工程资质的企业数为 126 家；根据工信部数据，拥有一级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数为 248 家，拥有二级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数为 594 家；所有集成商中，专业从事交通系统集成企业数约为 49 家。公司主要目标客户为专业从事交通系统建设的集成商，其次为部分与交通系统建设相关的一、二级集成商。所以，公司面对的客户群体规模较小，使销售量较为集中，造成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

² 引用中海科技《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三、1、招投标风险”

（三）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情况

1、公司生产成本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占比	2012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16,753,690.63	78.37%	11,247,977.83	77.07%
工资及福利	2,148,616.23	10.05%	1,680,125.81	11.51%
折旧	161,702.28	0.76%	128,649.85	0.88%
厂房租赁	1,190,109.78	5.57%	786,369.06	5.39%
其他制造费用	1,124,026.48	5.26%	750,650.99	5.14%
合计	21,378,145.40	100.00%	14,593,773.5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要部分，其次为人员工资及福利。

2013 年度直接原材料所占比例为 78.37%，与 2012 年度相比有所提高。其主要系因为公司于 2013 年度获得较多新增订单，生产产品数量明显增多，产品数量的增加摊薄除直接材料外的制造费用。

2013 年的工资与福利金额较 2012 年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生产产品数量增加，工人生产负荷加大，公司提升工人工资；另一方面系市场人力成本上涨明显，使公司聘请生产人员的金额增大。

折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新增生产设备，导致折旧金额增多。

租赁费用增加主要系租赁方在 2013 年对厂房租赁费进行调整，上调租赁费及相关的管理费用所导致。

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生产杂费，如水电等费用等。

2、原材料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原材料构成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2013 年度	占比	2012 年度	占比
二极管	4,022,561.12	24.01%	2,016,762.42	17.93%
电子元器件	4,339,205.87	25.90%	2,581,410.91	22.95%
箱体及支架	3,070,951.49	18.33%	4,743,272.25	42.17%
控制器	1,780,917.31	10.63%	1,389,125.26	12.35%
其他	3,540,054.83	21.13%	517,406.98	4.60%
合计	16,753,690.63	100.00%	11,247,977.83	100.00%

二极管（LED 灯珠）、电子元器件的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大量生产 LED 可变情报板。

箱体及支架的占比减少主要系公司减少交通提示标志的生产，减少对部分钢材及支架的采购。

控制器是 LED 诱导标志的后台组成部分。控制器占比减少是由于诱导标志在收入构成中的重要性降低，公司控制该类产品的生产数量所导致。

2013 年度其他项目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增加采购光平台相关的原材料及其他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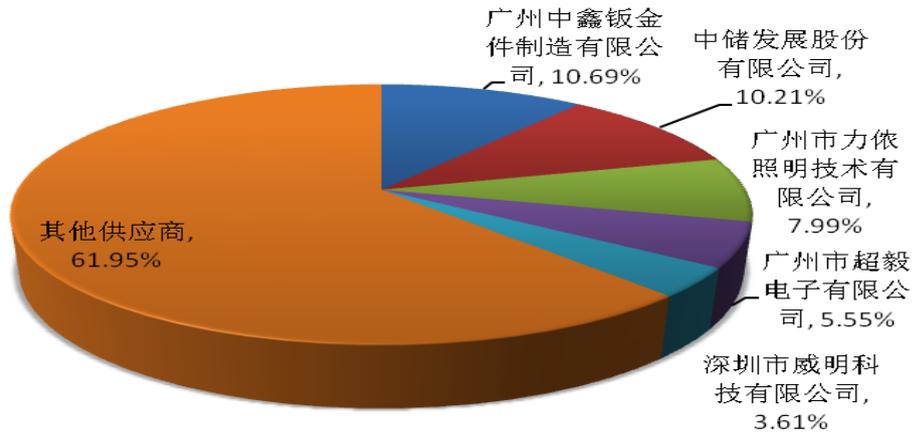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于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分别为 40.78%和 38.05%。其中 2013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广州市超毅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 12.43%，所采购物品类别为 LED 灯珠；2012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广州中鑫钣金件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 10.69%，所采购物品类别为箱体。其余占比较高的供应商所占比例分布在 1.47%至 7.99%之间，其主要的产品类别为 LED 及组件、电子元器件及箱体等。

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公司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统计

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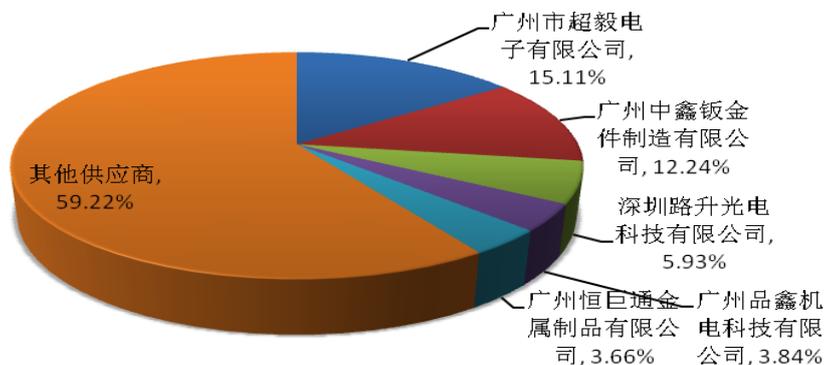


具体数据如下：

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采购类别
1	广州中鑫钣金件制造有限公司	1,638,537.50	10.69%	箱体、金属配件
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64,872.20	10.21%	箱体、金属配件
3	广州市力依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224,039.11	7.99%	LED灯
4	广州市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849,885.00	5.55%	LED灯
5	深圳市威明科技有限公司	553,385.00	3.61%	电源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830,718.81	38.05%	

2、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统计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所占比例



具体数据如下：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采购类别
1	广州市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3,007,210.98	15.11%	LED 灯
2	广州中鑫钣金件制造有限公司	2,434,582.10	12.24%	箱体、金属配件
3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8,839.20	5.93%	LED 灯
4	广州品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63,066.00	3.84%	电源
5	广州恒巨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28,998.00	3.66%	箱体、金属配件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8,112,696.28	40.78%	

（五）正在履行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明确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为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合同，以销售合同为主，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WB-SX STAD01-021	可变情报板等	2,621,000.00	2011 年 09 月	处于质保期 ³
2	山西交研科学实验工程	PYDJS2-JY-12	LED 显示标志等	1,381,640.00	2011 年 10 月	处于质保期
3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QHYN-011	可变情报板、LED 显示标志等	1,004,000.00	2012 年 05 月	处于质保期
4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NYXY-CG-2010-236	可变情报板、LED 显示标志等	2,569,300.00	2012 年 07 月	处于质保期
5	湖南省湘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XZJT-HY-1209-050	LED 显示标志等	1,950,000.00	2012 年 09 月	处于质保期
6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	SY-SH-2012-015	可变情报板等	7,134,603.00	2012 年 12 月	处于质保期

³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部长令)中第三章“竣工验收”第十六条规定，公路工程验收前需通车试运行 2 年。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7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WB-JX GC-003	交通信号 灯、车道指 示器等	2,293,495.00	2012年10月	正在履行
8	甘肃锐杰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雷西高 速公路 JD1段	可变情报板 等	1,068,000.00	2013年03月	处于质保期
9	沈阳中迪鼎 盛商贸有限 公司	乙方 IFFP-20 130621	可变情报板 等	2,520,500.00	2013年06月	处于质保期
10	中国铁建电 气化局集团 第一工程有 限公司	青海省交通 信息化建设 工程(二期) 普通干线外 场机电工程	可变情报板 等	1,326,000.00	2013年09月	处于质保期
11	湖南众维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HNLY-C -2013-00 4	可变情报 板、LED显 示标志等	1,669,200.00	2013年10月	处于质保期
12	兰州朗青交 通科技有限 公司	CWJD2- CG-03	可变情报 板、LED显 示标志等	4,447,590.00	2014年01月	正在履行

2、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按年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按照公司销售计划制定相关零部件、原料的采购安排，向已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或签订具体合同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现公司已与主要采购商签订了2014年的《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框架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超毅电子 有限公司	LED灯	FH201301001	2013年1月	履行完毕
2			FH201401005	2014年1月	正在履行
3	广州中鑫钣金件 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	FH201301005	2013年1月	履行完毕
4			FH201402028	2014年2月	正在履行
5	深圳路升光电科	双色模块	FH201301007	2013年1月	履行完毕

6	技有限公司		FH201401004	2014年1月	正在履行
7	广州品鑫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电源	FH201301016	2013年1月	履行完毕
8			FH201402030	2014年2月	正在履行
9	广州恒巨通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箱体	FH201301025	2013年1月	履行完毕
10			FH201401012	2014年1月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深北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FH201401001	2014年1月	正在履行
12	广州慈溪恒煜电 子有限公司	塑料外壳	FH201402027	2014年2月	正在履行

3、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融资贷款合同。

4、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租赁合同

(1) 2013年11月27日，丰海科技有限公司与林炎明签订租赁合同，林炎明将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板桥西路20号的厂房D栋3、4层共2,400平方米租赁给丰海有限，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0210200300号”。租期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月租金为32,781.81元。该合同于2013年12月24日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番禺区分局以“穗租备2013B1310202884号”予以备案登记。

(2) 2013年7月17日公司与林炎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林炎明将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大华产业园内的厂房（自编：E栋）首层租赁给丰海科技，建筑面积2267平方米，作为LED设备组装及仓库使用，租期自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到期后续租，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租金每月63,476元。该房产为林炎明自有房产，其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000300号”房地产权证书。现该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 因公司拟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拟将分公司的生产业务搬迁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已与广州凯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丰海科技租赁广州凯德控股有限公司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B3首层作办公/实验/中试/生产用房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3,950.89平方米，租赁期为2014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6日，租金为79,017.80元/月。该合

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以“穗租备 2014B1603001655 号”予以备案登记。

(4) 公司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区第 12 层 1201、1202 单元作为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3 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现已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新一年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租赁计费面积为 1203 平方米，租金按 25 元/平方米/月，租金 30,075 元/月。新租赁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以“穗租备 2014G160400030 号”予以备案登记。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公路机电设备的制造商，其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业务立足于交通领域，其主要产品被应用于公路信息发布、信息提示等方面，为驾驶者提供道路信息，提高公路的安全性。公司凭借其核心人员对行业的资深理解，设计出不同参数的产品以满足市场中多样的订制需求；同时，通过利用自身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将 LED 灯珠、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原材料，组装制造成可变情报板。公司以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通过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获悉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以订单驱动的方式组织生产，技术人员获得客户需求后进行设计，然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制参数制造客户所需产品。

公司客户数量规模逐年扩大，已积累了包括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2013 年度公司总体利润率为 21.96%，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保持对 LED 可变情报板的持续研发，希望推出利用可再生能源作为电源的情报板产品。同时，公司不断投入研制光传输平台系列产品。由于上述两类产品的附加值较高，若新产品研制成功并在市场顺利推广，将使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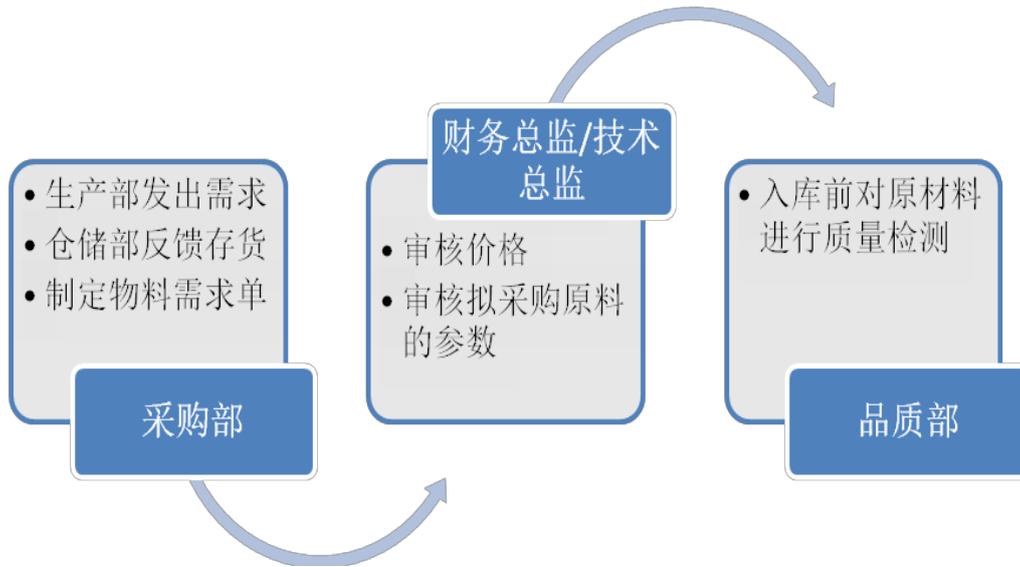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实行按订单驱动的模式进行采购，同时设定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

公司目前经常合作的供应商共有 20 家，其余供应商的数量较多，但均为零星采购供应商。如果需采购的原材料是较为通用的物品，公司会通过代理商进行采购；如果需采购的原材料涉及生产中技术含量较高的环节，公司将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并将在投入批量生产前，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小批量试产合格后再确认采购。当公司遇到有合作可能的供应商时，公司会同时向新、老供应商询价，以及技术确认，通过综合考虑价格、技术等因素，然后决定是否和新供应商进行合作。

公司采购一般流程如下：采购部接获生产计划后，根据材料清单制作出物料需求表，经仓储部减去现有库存后形成采购计划单交予采购部。采购接到采购计划单后，根据品名规格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制定出采购单，经财务总监、公司总工程师核准后方能进行采购。其它用品请购，由需求单位填列请购单经财务总监签核后方能进行采购。由于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而设计和生产，公司每次采购的原材料的材质及质量一般存在区别。因此，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主要以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具体采购向供应商发送订单为主。

公司所用原材料的价格高低主要受原材料的质量影响。由于所采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根据订单要求进行订制的部件，公司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及交货时间有较高要求，一般要求供应商的供货期需在 20 天以内，采购合同需经技术部总监审批方能发出要约。此外，原材料入库前需经过品质管理部的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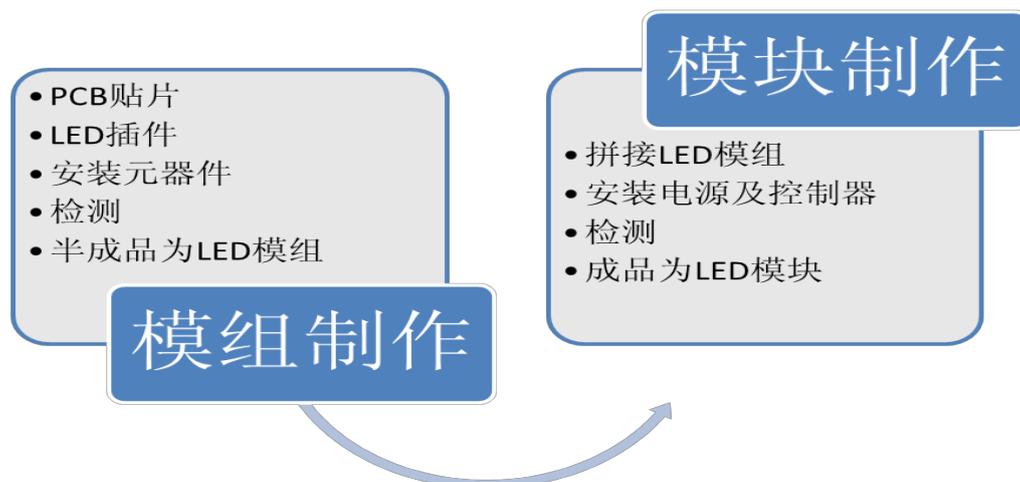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分为模组制作、模块制作。

模组制作阶段主要是生产 LED 灯板模组，其作为半成品供下一阶段使用。制作工艺主要包括 PCB 贴片加工，LED 插件，焊接、安装元器件、检测及封装。半成品 LED 灯板模组是 LED 显示模块的组成元件。

模块制作阶段主要是将 LED 灯板拼接成一个 LED 显示模块。其中主工艺是将 LED 灯板模组、自行研发软件和控制器的与外协采购所得的钢制箱体、电源线及电源组装成 LED 显示模块，并对模块进行老化检测。模块之间按订单要求拼接成适合规格的产成品后，通过包装即进入产成品库。



由于公司技术、安装调试人员不足，部分项目安装需求超出公司目前所能

提供服务的范围，故部分项目委托外部施工人员执行具体安装工作，公司技术人员全程跟踪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公司对委托安装业务流程和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与安装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根据安装要求施工方派驻施工人员至项目现场，公司技术人员和施工方联合查验产品，达到安装条件则按照既定的安装技术指标执行安装工作，公司技术人员全程跟踪并对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当场处理和技术支持。安装完毕后由公司技术人员和安装施工人员进行联合初验交接，初验合格后通知客户及其他相关方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则确认施工方安装成果。另外公司与客户确认安装进度和办理验收交接。公司委托安装的施工方主要为施工队，合同签订方为个人，施工队根据公司要求完成安装工作并双方确认成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装工程款。

（三）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具有 3 个检测程序保证产品质量，包括来料检测、制造过程检测及成品检测。上述检测过程均由品质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质量手册》、《品质部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检测工作及检测设备了作出具体要求。另外，公司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过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重视生产前、中、后的质量管理。

（四）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统筹销售工作，并分省区进行销售管理。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设备销售，销售对象是集成商及高速公路建设业主。由于行业特点，公司的目标客户群较为稳定，主要为行业排名靠前的集成商及高速公路建设业主。通常每个省份重点针对主要客户进行技术与商务沟通。目前公司的业务拓展流程主要为：先与客户沟通，与客户进行合同细节的确认，然后签订合同。销售合同一般由市场部发起，由合约部对合同进行审批；具有特殊条件的合同需经过总经理审批。

此外，公司有客服部负责与售后服务相关的工作，制定了《客户满意度调查程序》及《客户投诉及退货处理办法》，对售后服务的具体工作作出规定。



（五）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研发方向主要分为高速公路用 LED 项目及光平台项目，并依此划分研发中心各组成部门的研发方向。

由于行业的特性，产品参数一般由高速公路建设业主在中标后直接向集成商提出产品需求，集成商再向设备提供商（公司所在环节）进行采购。公司再根据所收到的产品要求立项并进行研发。因此，公司目前并无固定的研发周期或研发资金投入，而是采取以市场驱动的方式进行研发活动。近三年中，公司的研发成果主要是与信息发布相关的软件和各类费额显示器、车道指示器。另外，公司已获得 2 项专利及 5 项与交通设备信号及信号发布控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对“光平台及节能型情报板”的研究属于公司的优势技术及核心技术。另外，由于公司已有多多年从事交通系统内机电设备制造的经验，公司已掌握对整体道路建设中关于机电设备的方案设计技术。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两项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专利权均为公司所有。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将因研发产生的支出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全部予以费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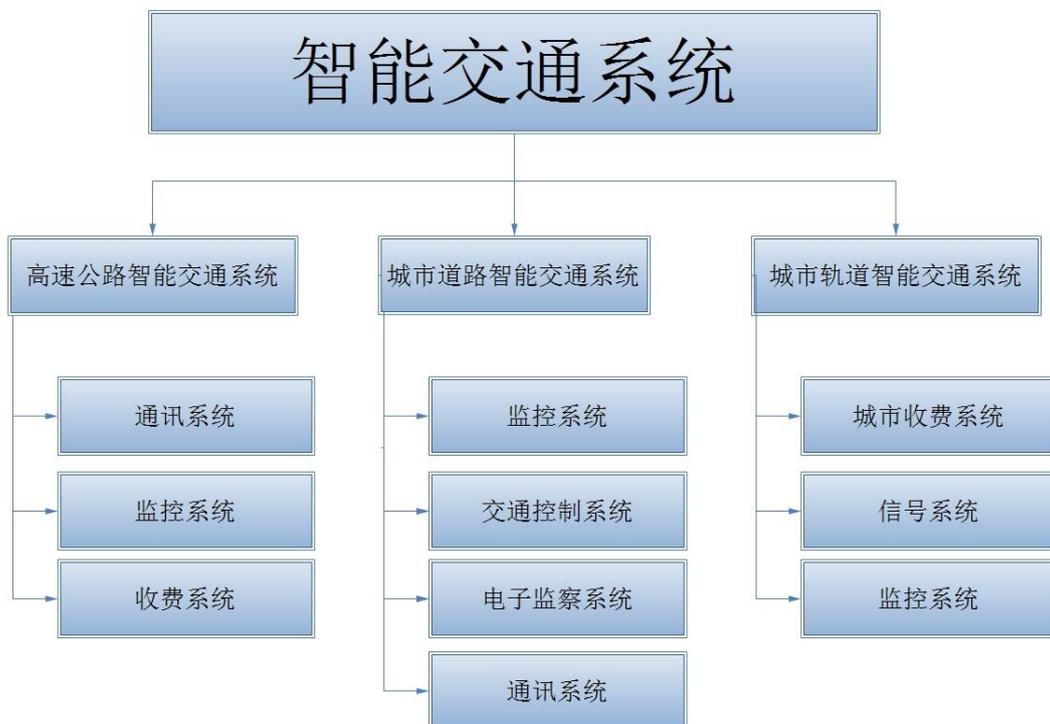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的产品及技术已能满足大部分的项目需求。高速公路建设的环境会因地理、气候等因素影响，公路建设项目中的机电设备的参数要求需要根据实际环境而设定，在特殊环境下的机电设备需要通过特殊订制生产才可使用。因此，公司目前并无固定的研发周期或研发资金投入，而是采取以市场驱动的方式进行研发活动。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部门人数 9 人，其中主管 1 人，软件工程师 2 人，硬件工程师 1 人，电子工程师 1 人，其余均为助理。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分为高速公路用 LED 项目及光平台项目，并依此划分研究部的组织结构。另外，由于公司已有多多年从事交通系统内机电设备制造的经验，公司已掌握对整体道路建设中关于机电设备的方案设计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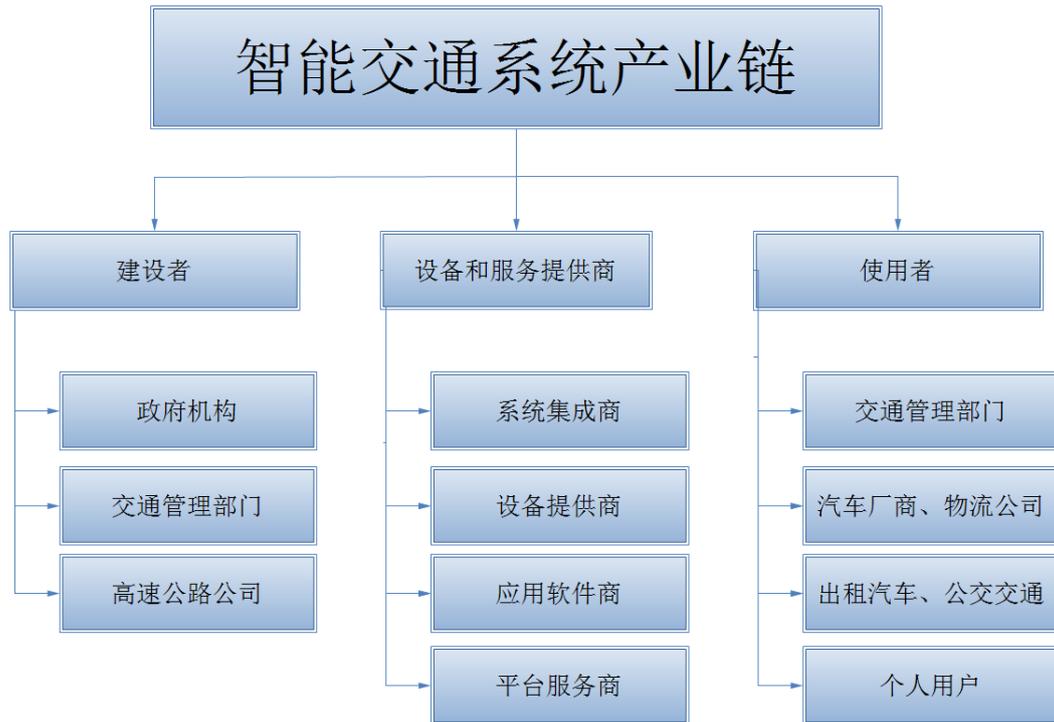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在账面单独列示研发费用。

（六）产业链分工情况

按智能交通子系统的种类划分，智能交通产业可分为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统和城市轨道智能交通系统。其中公司产品的目标用户主要是高速公路建设业主和集成商，因此，公司主要涉及智能交通产业中的高速公路领域。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下主要有 3 个子系统：通讯系统、监控系统及收费系统。公司产品主要为 LED 可变信息情报板及各种 LED 交通标志和费额显示器，属于通讯系统和收费系统内的产品。公司拟开发的光平台系列产品属于监控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按照智能交通产业链内的对象划分，智能交通产业链可以分为智能交通系统建设者、智能交通系统提供商和服务商、智能交通系统使用者。其中智能交通提供商和服务商主要由系统集成商、设备提供商、应用软件商及平台服务商组成。公司属于智能交通系统中的设备提供商。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智能交通产业链中的设备提供商，从事公路信息系统发布设备、其他公路信息提示设施及相关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有能力进行独立生产。公司产品主要的生产工艺均由公司生产人员和设备，在公司生产场所内完成。其次，公司系高速公路建设中机电设备环节的提供商，除对自身产品的生产质量负责外，公司主要负责可变信息情报板等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工作。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根据统计，截止至 2013 年末，我国公路里程为 435.6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为 10.44 万公里⁴。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至 2015 年，我国公路总里程达 45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 10.80 万公里。至 2015 年末，公路里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14.38 万公里，增长 3.30%；高速公路里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0.36 万公里，增长 3.45%。另外，为提高公路通行效率及降低交通拥堵造成经济损失及环境污染，《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在第三章“公路交通”中指出国家将重点扶持西部地区、“老少边穷”地区的公路网络建设；并在第七章“交通科技与信息化”中提出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智能交

⁴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通，国家逐步加大城市道路与地方公路网的交通诱导系统建设。《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交通运输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破解交通运输业发展难题、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关键点。信息化不仅将覆盖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全局，同时也将成为交通运输运行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的关键载体。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数据，政府设定预期目标：2014年新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根据交通部公布数据，全国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012年为127,139,500.00万元，较2011年增长0.93%；2013年为136,922,000.00万元，较2012年增长7.69%，增速增长较为明显。同时，2013年新增公路建设产能70,274.00千米，新增高速公路建设产能8,260.00千米。上述数据表明，公司下游行业仍处于稳健发展阶段，其规模仍有扩张的趋势。公司作为公路建设机电设备的供应商，将受益于下游行业的规模扩张，获得发展空间。

公司产品主要为LED可变情报板，是重要的交通信息发布终端设备之一，目前主要被用于公路领域。随着国家政策对公路建设的支持，下游行业的发展将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首先，随着国家政策对公路建设的扶持，公司业务有明显的发展空间。国家明确支持欠发达地区的公路网络建设，该类地区发展空间较大，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市场之一。公司目前已将战略规划重点放在上述地区，2013年度东北、西北、西南的地区销售收入有明显增幅。与此同时，公司与中西部地区的老客户保持沟通交流，加强合作深度，以此保证在中西部地区积累的市场优势。

其次，国家支持公路系统信息化将增加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随着城市车辆密度的增加，交通拥堵已成为各大城市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城市道路运行效率低下不仅影响人们生活质量，加大治理成本，降低经济效益，而且造成大量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其与当今社会发展的主题相悖。国家已提出利用信息化技术解决城市交通问题，即提高智能交通的发展水平，使交通系统的信息化率逐步提升。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作为交通信息发布设备，是智能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通过后台信息处理，能准确、有效地发布各种必要的道路信息，使驾驶者获得道路情报，从而提高交通诱导的效率，解决交通拥堵问题。另外，公司重点研发的光传输平台产品集合并优化了交通信息捕捉、处

理及传输的功能，是智能交通发展过程中的重点产品之一。因此，随着智能交通的迅速发展，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被提高，使公司业绩得到提升。

另外，公司产品的应用空间较为广阔。虽然目前 LED 可变情报板主要被应用于公路领域，但其功能在城市交通、轨道交通等领域及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中仍有发挥的空间。在上述领域中组合利用可变情报板与光传输平台，能提高交通管理效率，使交通工具使用者获得更准确的信息。诸如城市交通中的停车场信息管理、轨道交通的实时班次信息发布、交通枢纽的场所信息管理等，公司产品在上述活动中均存在使用价值。随着智能交通技术的发展，公司产品的适用性将增加，使其能被更广泛地应用，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空间。

最后，公司在行业中经营时间较长，已积累一定的竞争优势。由于行业特性，公司所处行业的目标客户数量不多，客户群体较为集中，使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程度。公司目前目标客户主要为公路机电设备集成商，其目标群体规模约为 49 家左右。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积累，截止至 2013 年末，客户规模已达到 30 家以上，其中 12 家为合作时间较长的老客户。因此，在市场竞争的环境中，公司已掌握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成为公司业绩快速发展的基石之一。同时，公司经营交通信息发布产品时间较长，对交通信息发布设备的生产、研发技术理解较为深刻。该技术积累不仅能为现有产品提供质量保障，而且为光传输平台等研发产品提供经验和指导，从而保障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负责人郑庆三、杨全生及其他主要的几名技术人员均已从事本行业超过 5 年。高级管理人员郑庆三及杨全生均拥有作为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其研发经验是公司研发新产品的技术保证。同时，其资深的行业经验能保证管理团队对行业动向做出合理判断，提升公司的对新产品研发方向的决策质量。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减弱了公司的竞争优势。但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抗风险能力将随着公司业绩发展、规模增长而进一步提高。同时，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更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更多地利用专利权保护自身研发成果，巩固在技术层面形成的竞争优势。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系统信息发布设备中的 LED 可变情报板、交通标志及其他公路信息提示设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5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公司属于交通系统专用设备生产商，主要产品为交通工程机电类产品。该类产品受国家交通运输部监管，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下属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行业内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测评并颁发资质。行业内企业需获得产品的《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后才能实施生产和销售。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是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政府部门在光学光电子行业管理上的参谋和助手，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及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其下属设有 LED 显示应用分会。

（三）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 年修正)》作为公路建设及管理工作的总则，规定了公路附属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的准则和义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主要从管理及保护的角度进一步作出细则对公路附属设施的管理工作、管理机构作出规定。《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业）施工企业资质标准》中“交通安全设施”及“监控系统工程”分别针对公路标志及信息发布系统部分，制定施工企业的标准。《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主要从招投标环节、监理工作等方面对公路附属设施做出要求。《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公路法(2004 年修正)》对交通工程的验收环节作出细节规定。《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主要从国家战略层面出发,阐述交通运输信息化的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并制定发展过程中的建设重点和保障措施。《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主要从宏观层面指出公路交通及交通科技与信息化的发展规划。

(四) 主要标准文件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和《高速公路 LED 可变限速标志》规定了 LED 可变信息标志及 LED 可变限速标志的分类与组成、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识、包装、运输、贮存。《LED 车道控制标志》规定了 LED 车道控制标志产品的组成与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识、包装、运输与贮存等内容。《太阳能突起路标》规定了太阳能突起路标的术语和定义、结构与分类、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高速公路监控设施通信规程 第 3 部分:LED 可变信息标志》规定了发光二极管(LED)可变信息标志的通信规程,并给出了通信过程中采用的数据格式。

(五) 法律政策的影响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在第三章“公路交通”中指出国家将重点扶持西部地区、“老少边穷”地区的公路网络建设。该规划与公司重点发展的市场区域一致,有利公司开拓新业务。同时,在第七章“交通科技与信息化”中提出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智能交通。公司产品属于智能交通系统内的重要设备之一,国家对智能交通系统的建设将有效带动公司产品的推广。另外,附表中发展指标列明:全国公路网总里程于 2015 年达 450 万公里,较 2010 年增长 12.95%;高速公路纵贯里程于 2015 年达 10.8 万公里,较 2010 年增长 45.95%。高速公路的市场规模扩大,将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交通运输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破解交通运输业发展难题、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关键点。信息化不仅将覆盖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全局,同时也将成为交通运输运行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

的关键载体。公司产品是智能交通系统内重要的信息输出设备之一，交通信息产业的发展将增加对公司的 LED 可变情报板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另外，公司已致力研发与其产品对接的软件操作系统。该系统属于交通运输信息化产业中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

综上所述，从政策层面分析，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属于政策支持的领域，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其次，从已拟定的发展指标得知，未来两年内高速公路建设规模较大，地点集中在中西部地区。上述规划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较为一致，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的作用。最后，政策强调智能交通建设，与智能交通相关的产业将受益于政策获得发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在智能交通系统中处于重要的地位，也将受益于“十二五规划”等政策。

（六）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公路信息发布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制造业，细分领域为公路交通诱导系统内的信息发布设备供应商（以下简称“本行业”）。本行业处在高速公路建设行业的上游，为高速公路建设的集成商和建设业主提供可变情报板、诱导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

1、行业业务流程

高速公路建设主要分为前期可行性研究、组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招标、报批设计方案、工程施工及监理等招标、施工图设计、获取施工许可、施工和验收等阶段。集成商主要于“工程施工及监理等投标”阶段向负责公路建设工作的项目业主进行投标，并提供机电设备的参数及规格等信息，经项目业主评标决定采购的产品。一般情况下，集成商中标后会向本行业企业进行采购；个别情况下，集成商会在投标环节将本行业企业的产品一并写入标书进行联合投标。

2、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目前具有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收费、通信、监控系统施工企业单项或综合资质的企业有 126 家左右，主要集中在东部发达地区。本行业主要客户为集成商及公路建设业主。因此，本行业属于按地理因素划分的竞争市场，业内企业主要通过取得与集成商或高速公路建设业

主的合作获取市场份额。

3、行业产品情况

公司生产的交通诱导系统设备主要由发光二极管（LED）及钢制箱体及控制系统组成，除技术参数各有差异，原材料的主要构成较为相似。因此，行业内产品存在同质化的现象。性质上，传统商业广告用的 LED 显示屏有能力替代本行业内产品。但由于交通诱导系统设备的应用环境与商业广告用的 LED 显示屏应用环境有较大区别，其对于防护等级、供电等级、防雷等要求的不同，其与商业广告用的 LED 显示屏技术上存在一定的壁垒。同时目前生产交通系统专用设备需获取交通部颁发的《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与产品需经过交通部交通检测中心的两年一次的针对交通诱导系统应用需求与性能的质量检测，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进入门槛，降低行业竞争程度。

4、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主要应用多段接力式动态标志路线引导系统，其通过可变情报板和交通广播电台实现对交通的诱导。但这是一种利用可变情报板显示单一路段交通信息的路径诱导系统，只适合用于诱导路线比较单一的高速公路网络。因此，若 LED 情报板需要实时反应多种信息，可变情报板的软件与硬件对接变得尤为重要。

目前 LED 可变情报板的结构主要是：LED 可变情报板控制系统硬件结构中操作系统通过总线与存储器和内存相连。操作系统中的 LCD 控制器包括两个部分：内存存取控制器和 LCD 控制器核心。内存存取控制器通过系统总线从内存数据缓冲区中读取并传递给 LCD 控制器核心，LCD 控制器核心将获得的显示数据进行格式化整理，并不断地通过 LCD 数据总线将像素数据传递给 LCD 模块。信息采集装置对道路信息采集后，通过 LCD 接口输出的象素数据并实时分发到扫描板完成图像显示。另外，可变情报板还需要有通讯接口与监控中心对接。由监控中心发出指令，修改 LED 可变情报板的显示信息。目前 LED 可变情报板的操作平台由制造企业针对自身产品自行开发，对他方硬件适用度较低。

5、产业链分工情况

目前公路附属设施的维护主要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专业从事公路养护的机构数量较少。公路附属设施的维护工作一般由公路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设备制造商负责。与软硬件对接类似,维护技术存在对他方产品适用度较低的情况。

在交通信息系统的领域中,系统集成商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国内智能交通项目主要按照政府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总承包商一般由具备完整的系统设计和施工能力,拥有大规模的软件和硬件研发与生产能力和完善售后服务网点的综合性系统集成商负责。其对项目整体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毛利率较为稳定。软硬件等产品提供商依托集成商进行产品销售,其本身所处的国内电子信息产品市场处于高度竞争状态,行业内许多企业普遍缺乏核心技术,主要的竞争在于价格、渠道和售后服务,产品同质化严重且生命周期较短,总体价格呈现下滑趋势。

由于目前大规模交通信息化服务运营市场产生条件尚不成熟,运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工程机械、公路运输车辆和出租车远程管理调度等特定领域且以地方性经营企业为主,短期内难以在高速公路、铁道运输、水路运输等领域形成重要影响。

(七) 市场容量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止至 2013 年末,我国公路里程为 435.6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为 10.44 万公里。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至 2015 年,我国公路总里程达 45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 10.80 万公里。至 2015 年末,公路里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14.38 万公里,增长 3.30%;高速公路里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0.36 万公里,增长 3.45%。随着公路里程的增加,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发布和采集设备的需求将随之增加,市场容量广阔。

同时,由于高速公路智能交通信息发布和诱导系统的产品有效使用寿命为 5 年左右,2008 年及以前的所使用的高速公路机电产品已经进入系统更新阶段,产品更新换代进一步地扩大市场规模。

此外,由于环境以及机动车排放问题的凸显,为提高公路交通的运营效率,降低交通拥堵造成的经济效益低下及环境污染,《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在第七章“交通科技与信息化”中提出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内容包括大力发展智能交通,逐步加大对于城市道路与地方公路网的交通诱导系统建设等。地方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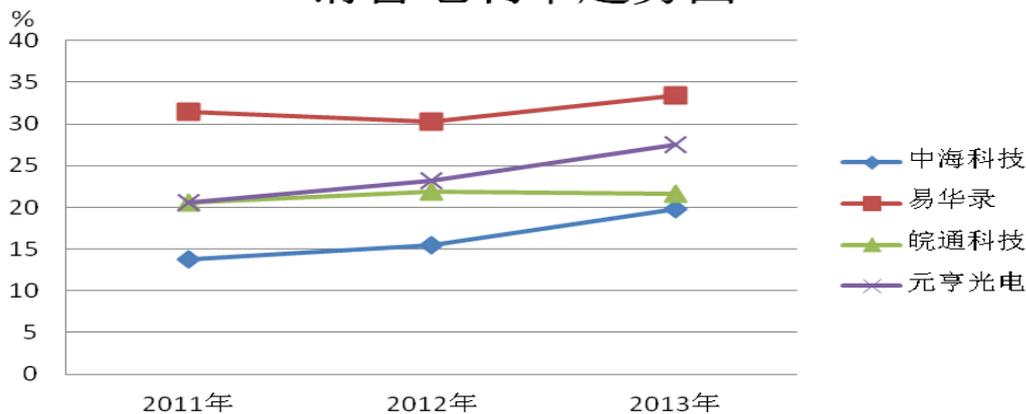
路与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的建设规模扩大，将进一步加大智能交通产品的市场容量，加大行业发展空间。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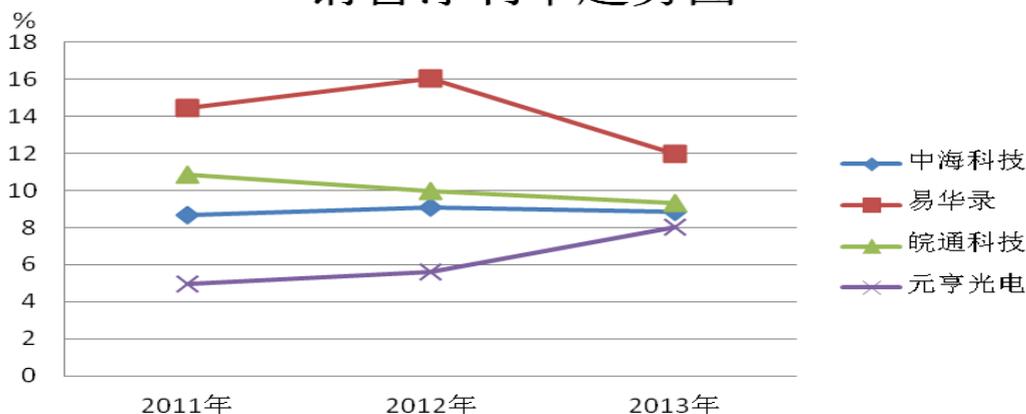
根据对同行业上市财务数据显示，行业样本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总体呈逐步上升的趋势。在销售净利率方面，易华录的净利率维持在同一水平主要系因为其处于扩张阶段，公司管理费用同比明显增加。其他样本的销售净利率维持在稳定水平。与公司产品较为相似的元亨光电在销售净利率及销售毛利率均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

行业利润水平存在上升空间，主要系受益于政策对智能交通产业的支持，市场对交通机电类产品的需求有所增加。

销售毛利率趋势图



销售净利率趋势图



图中具体数据如下表⁵：

序号	股票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中海科技	19.74	15.47	13.76	8.83	9.06	8.65
2	易华录	33.41	30.29	31.43	11.98	16.06	14.46
3	皖通科技	21.65	21.94	20.61	9.30	9.94	10.85
4	元亨光电	27.54	23.15	20.59	8.04	5.63	4.95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鼓励智能交通产业发展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交通运输信息化的重要性；同时，“十二五规划”指出要以科技进步为引领，强化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提升交通运输的现代化水平。

2、城镇化进程增加智能交通产品的需求

“十二五规划”强调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一是推进以西部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为重点的全国通达、通畅建设任务，满足农民群众的基本出行需求；二是完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包括桥梁新改建工程、安保工程等，提高农村公路的抗灾能力和安全水平；三是改善农村公路网络状况，包括县乡道改造、连通工程等，提高农村公路的网络化水平和整体服务能力。到“十二五”末，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公路网络的建设将刺激市场对智能交通产品的需求。

3、车辆及道路密度的增加将带动智能交通产品的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的数据显示，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从 2009 年的 11.12 台下降至 2010 年的 9.71 台后，在 2012 年回升至 12.15 台。全国公共交通工具运营数从 2009 年的 37.06 万辆上升至 2012 年的 43.20 万辆。全国汽车产量从 2009 年的 1,379.53 万辆上升至 2012 年的 1,927.62 万辆。民用汽车拥有量

⁵ 表内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通数据库及 Wind 资讯数据库

由 2011 年的 9,356.32 万辆上升至 2012 年的 10,933.09 万辆。全国人均城市道路面积由 2011 年的 13.75 平方米上升至 2012 年的 14.39 平方米。以上迹象表明,城市的汽车使用需求及道路密度增长明显,国家将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城际交通系统建设。城市、城际之间的道路建设与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密不可分,交通管理的发展将带动智能交通产品的发展。

4、社会交通安全意识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压力增加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迅速,人均拥有汽车量逐年升高。目前全国多个主要城市都因为交通堵塞问题而采取限行限号等方式减缓交通压力。同时,由于城市车辆密度增加,道路规划与现实状况脱节等因素,交通事故频发成为城市居民较为关心的问题之一。随着人们对交通问题的重视,其对交通安全意识逐渐得到加强。驾驶者和出行的居民已经开始利用多种信息手段获取最新的交通信息或道路信息,以避免遇到交通问题。同时,管理者也已充分认识到信息科技对交通管理的重要性,认为智能交通的发展将有效解决城市交通管理难题。随着智能交通系统的不断扩张和升级,智能交通产品将更多地被运用,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将增加。

(十)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资金投入不足

目前国家正大量投资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计未来 10 年中国整个智能交通系统的总投入平均每年保持在 20%的增长速度。按照国外经验来推算,智能交通系统的投入应当占交通建设整体投入的 10%至 15%,我国目前的实际投资 3%左右,一方面说明这一行业的资金投入仍存在较大差距,另一方面也说明行业发展的空间巨大。目前行业正处于发展潜力较大,但资金投入不足的状态。

2、区域发展不均衡,竞争不充分

由于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人口数量存在正相关性,同时国内人口集中在东部地区,我国交通建设较为集中在东部沿海及中部地区。相对而言,西部省份道路建设发展较东部省份落后。因此,智能交通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东部省份及部分中部省份。西部省份道路建设竞争主要集中在前几大企业之间

进行，每个省份中，具备资质能够投标获得公路建设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少。智能交通系统及产品一般由业主招标选择，因此，业主家数较少使市场对智能交通产品需求的多样性降低，进而导致智能交通产品市场竞争程度不充分。

（十一）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智能交通行业属于技术较为集中的行业。以集成商为例，其将信息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及交通工程技术集成，形成智能交通系统中各项特有功能，如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智能交通控制技术、交通信息采集和融合技术、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及不停车收费技术等。

由于行业技术集中程度高，产品提供商需要能够设计并生产多种参数的产品，其要求提供商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必须了解行业细分市场的技术与需求。

随着传感器技术、通信技术、GIS 技术(地理信息系统)、3S 技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三种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交通信息的采集经历了从人工采集到单一的磁性检测器交通信息采集，再到多源的多种采集方式组合的交通信息采集的历史发展过程。同时，随着国内外对交通信息处理研究的逐步深入，统计分析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数据融合技术、并行计算技术等逐步被应用于交通信息的处理中，使得交通信息的处理得到不断的发展和革新，更加满足智能交通各子系统管理者、用户的需求。信息采集与处理设备的技术呈现如下特点：

1、信息采集与处理方式的多样化

交通信息采集的方式分为人工采集方式和自动采集方式。自动采集方式包括磁性检测器（包括感应线圈检测器、磁阻传感器等）、光学检测器（包括视频检测器、激光检测器）、微波检测器（包括微波检测器和雷达测速仪）、路面情况及测重传感器（雨雾检测器，路面结冰检测器，轮、轴重仪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自动采集技术得到了不断的研究、发展和应用。各种采集技术都有各自的优点和缺点，利用多种采集方式的进行组合采集交通信息是国内外研究的热点和焦点。

随着开发信息的质量控制技术、多源交通信息融合技术、信息的多时间尺度预测技术、信息集成技术、信息压缩技术和存储技术等，将提高信息的精度及信

息提供的种类。

2、信息的内容及地理范围广

交通采集方式采集的参数种类有限，例如感应线圈只能采集到交通流量、占有率、速度等固定地点的截面交通参数；视频检测器只能采集到交通流量、速度、占有率、排队长度等固定地点的交通参数。根据多种交通采集方式的组合，将可以获得交通流量、速度、占有率、排队长度、行程时间、区间速度等截面和路段交通参数，丰富交通信息的采集内容的同时提高采集地理范围的广度。

随着交通数据获取源的增加，交通信息用户对海量交通信息实时性需求的逐步提高。近几年，国内外逐渐将分布式并行计算技术、高性能计算服务器以及高性能的数据处理算法应用于海量交通信息的处理之中，改善信息的处理速度。

3、信息采集的精度和经济性提高

随着磁性和光学传感器工艺的提高、图像处理技术和定位技术的发展，交通信息的采集精度也不断得到提高。同时，随着对交通检测器配置优化技术的不断深入研究，交通信息的采集在保证信息全面性和动态性的前提下，也提高了交通信息采集的经济性。这为智能交通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奠定了基础。随着人工智能、统计分析、模糊逻辑、混沌理论等的逐渐成熟，逐渐开发出一些基于上述理论及方法的交通信息处理技术，提高信息处理的精度及质量。

另外，物联网概念的提出，RFID 标签的使用，数据融合与挖掘、分布式并行计算、天气、道路、车辆检测等众多关键技术的不断创新与发展，使交通诱导系统中的路径优化功、中心数据处理等主要功能得到强化。交通诱导系统呈现出中心式与分布式并重、单车与群体诱导协调发展的总体趋势。

（十二）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虽然交通系统中所使用的 LED 可变情报板与商业广告用的 LED 显示屏在材料和工艺上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但从事智能交通机电产品生产或机电工程安装业务需取得由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颁布的《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合格证》的申请条件对交通系统信息发布设备的具体参数、生产条件

有明确规定。因此，资质的要求使进入智能交通行业的设备提供商领域的门槛提高，相关资质是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技术壁垒

智能交通行业需要企业具备完整的系统设计和施工能力，拥有软件和硬件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并且需要企业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做定制化开发，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

作为 LED 可变情报板及其他诱导系统内机电产品的生产企业，对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LED 产品的电压、光度、角度和选择的波长都会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尤其是应用于公路上的 LED 设备，由于产品质量关乎驾驶者的生命安全，其生产标准更为严格。如果不具备严格的生产工艺标准及高质量的生产水平，则无法满足公路用 LED 产品的要求，从而无法进入本行业。

3、资金壁垒

公路建设项目项目首付款只占项目总金额的较低比例，设备到场及安装验收合格后再结算剩余款项。上述周期约为 6-24 个月，部分项目存在建设和付款周期更长的状况。其对设备提供企业的资金压力较大，企业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筹融资能力，才能保障其在行业中生存。

4、渠道壁垒

由于目前国内东部沿海地区的道路建设基本饱和，道路建设的市场空间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由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中西部省份普遍存在市场不充分竞争的现象。据了解，一般集成商及公路建设业主选定合作企业后较少进行更换。因此，要进入本行业需要有较强的渠道拓展能力去保障订单来源。

（十三）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智能交通行业主要分为建设者、设备提供商和服务商。建设者一般是政府机构、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公司等。设备提供商和服务商包括系统集成商、设备提供商、应用软件商及平台服务商。其中系统集成商的经营模式是承包公路建设项目中的智能交通系统部分，并自行开发或向后者采购，整合成为一套完整的系统。而设备提供商则主要通过生产并向业主、集成商销售公路附

属设施及智能交通系统所需要的设备，进而赚取利润。应用软件商和平台服务商主要是针对软件开发、与硬件对接及后续运营部分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十四）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的发展程度与公路建设项目的集中度成正相关关系。同时，公路建设项目与人口密度、资源密度等因素正相关。目前我国公路建设比较发达的地区为东部沿海及部分发展程度相对较高的中部地区，因此，本行业集中在上述地区。另外，由于国家战略的驱动及政策的扶持，公路建设在中西部省份已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所以，中西部地对于本行业存在较广阔的市场空间。

（十五）上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照明器具制造业、电子元件、器件制造业、金属结构制造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游行业为公路工程建筑业及道路运输业。

（十六）主要的竞争对手

1、上海三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⁶

上海三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专业从事LED应用产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三思科技占地86,000平方米，现有员工1,200多人，并拥有160多人的LED应用研究所，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是中国最具规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厂商。三思科技自主创新的三思牌LED显示屏、LED照明灯，均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并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中国电子用户满意产品、上海市名牌产品、上海市装备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产业自主创新品牌、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并获得上海市专利新产品、上海市节能产品等荣誉。2010年上海三思的合同销售额已超9亿元人民币，发展态势迅猛，居国内同行业之首。

⁶ 信息来源于公司主页(<http://www.sansitech.com/>), “关于三思”专栏。

2、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⁷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显示技术事业部于2010年9月1日改制成立，已有十多年的LED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历史。目前是国内LED行业综合规模最大的高科技企业之一。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专业从事高速公路显示屏、商业应用显示屏、照明灯具及亮化工程等LED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系统集成。

3、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⁸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族元亨）是大族激光（深市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08）控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专业的高端LED显示屏和LED照明产品及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注册资金5130万元，专注于LED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工程安装服务。LED显示屏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户内外广告、文化广场、体育场馆、舞台背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领域。公司产品已经在国内高端LED显示屏领域拥有最高的市场占有率，并且在美国、英国、德国、荷兰、加拿大、波兰等发达国家的高端LED显示屏市场均有不俗的业绩。公司自主研发的LED工矿灯、LED泛光灯、LED路灯、LED隧道灯、LED高杆灯等照明产品已经在中国一汽，北京多个收费站等场所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十七）与行业主要公司的业绩比较

公司属于智能交通行业其中的细分环节，为设备提供商。由于目前主板上市公司中，并没有与公司细分行业完全一致的公司，仅有集成商及与其他智能交通相关的设备提供商可作为比较对象。因此，以业务同属于公司行业或提供类似产品的上市或挂牌公司作为参考，包括主板上市公司中同属于智能交通行业的中海科技、易华录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的元亨光电。

1、销售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表⁹：

⁷ 信息来源于公司主页（<http://www.chinadianming.com/>）“走进电明，公司简介”专栏。

⁸ 信息来源于公司主页（<http://www.yaham.com.cn/>）“关于元亨”专栏。

⁹ 表内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通数据库及Wind资讯数据库

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丰海科技	22.00%	15.19%
易华录	33.41%	34.55%
元亨光电	27.54%	23.15%
中海科技	19.74%	18.59%
行业平均	26.90%	25.43%

公司总体毛利率在智能交通行业中处于平均水平，但其毛利率的增长幅度为行业中最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情报板类产品工艺得到技术改进，生产效率得到提高。

公司目前仍保持对 LED 可变情报板的研发工作，拟推出以可再生能源为电源的情报板。另外，公司已对光传输平台系列产品进行研发。上述两类产品的附加值较高，将使公司毛利率有所增加。

易华录的毛利率较公司高的原因系其为智能交通系统的集成商，其主营业务为提供整体方案给公路或城市道路建设工程。由于经营集成商业务需要较高的资质及技术要求，因此其产品销售或技术服务拥有较高的溢价，从而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元亨光电的毛利率高于公司的原因系其产品同时销售于交通领域及商业广告领域等，并且其生产及销售规模大于公司，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从而使成本水平低于公司。

2、销售净利率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比较如下表¹⁰：

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丰海科技	8.14%	-1.14%
易华录	11.98%	16.08%
元亨光电	8.04%	4.70%
中海科技	8.83%	10.58%
行业平均	9.62%	10.45%

¹⁰表内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通数据库及 Wind 资讯数据库

2013 年度，除易华录外，其余样本公司销售净利润水平与公司相当。其主要原因系易华录为系统集成商，其主营业务的附加值高于设备提供商，从而拥有更高的净利润水平。

3、存货周转率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表¹¹：

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丰海科技	6.57	6.74
易华录	0.67	0.65
元亨光电	3.00	2.89
中海科技	7.66	5.54
行业平均	3.78	3.03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订制化，即根据客户具体参数、标准等安排生产且生产和销售周期较短，故不存在存货积压问题，期末存货中主要为通用性质的原材料但价值不高。公司规模较小，在存货管理上更注重效率，尽量减少库存，安全库存较低，不存在大量备货问题。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营产品上均存在差异，如易华录和中海科技均具有集成商资格，采购范围和规模较大，销售周期较长，故存货周转率相应较低。

4、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表¹²：

¹¹表内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通数据库及 Wind 资讯数据库

¹²同上

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丰海科技	3.22	5.83
易华录	4.07	3.59
元亨光电	3.22	3.17
中海科技	4.32	5.50
行业平均	3.87	4.0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水平相当，主要系公司注重销售网络，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令公司具备有效的收款能力。

5、主要市场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市场区域比较情况如下表¹³：

公司	主要市场区域
丰海科技	东北、西北、华南
易华录	华中、华北、华东
元亨光电	华南、华东
中海科技	西南、华东、华北

与主要样本公司相比较，公司的主要市场集中在东北、西北及华南，而样本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等相对发达地区。因此，公司在东北地区及西北地区拥有市场优势。同时，公司计划主力发展西部地区的市场，其市场优势存在被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

6、产品技术参数比较

公司产品各项参数均符合行业标准，且公司参数多项远超行业标准。

与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产品强项在于其整体使用寿命、亮度、对环境的适应性、节能性及其安全性。公司产品的单位功率目前为每平方米 400W，较其竞争对手每平方米 600W 低，节能性更强。公司产品拥有 100000 小时的使用寿命，耐用性较其竞争对手高。作为高速公路中使用的信息发布设备，产品的亮度和环境适应性都是体现其使用价值的重要因素。公司产品亮度能达 12000 cd/

¹³表内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通数据库及 Wind 资讯数据库

m²，而主要竞争对手为 8000 至 10000 cd/m²。在环境适应性方面，公司产品能适应的温度和湿度区间更为广泛，意味着公司产品能在更为恶劣的气候环境中被使用。¹⁴

因此，公司产品质量超过行业标准，较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有优势，在市场上具备明显的竞争力。

（十八）公司运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1、细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的产品主要被应用于高速公路，客户主要是集成商和高速公路建设业主。行业排名较前的集成商或公路建设业主的竞争力相对较强，每个省份主要由若干家有实力的业主企业占有市场。因此，公路建设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设备提供商的话语权较为薄弱。目前有能力取得市场优势的设备提供商一般都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或较丰富的资源。同时，由于按地域划分，高速公路建设行业属于不完全竞争市场，设备供应商的目标客户均为主要的几家业务，造成竞争较为集中的局面。一旦公司拓展业务或维护客户的能力不及其他竞争对手，同一片区的业务将很可能连续失去，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产品同质化，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本行业的进入门槛主要是资质壁垒，但技术门槛不高。行业中各企业的产品除质量和某些参数不同外，生产工艺、结构、用途等基本相同。同行业中产品之间存在能被相互替换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为 LED 模组，而 LED 模组中的灯珠可以根据使用环境进行替换。因此，商业广告所使用的 LED 产品通过一定的改装即可被应用于 LED 可变信息情报板和交通标志。所以，如果商业用 LED 制造商获得相关资质进入本行业，将明显增加本行业的竞争程度。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不仅面临同行业产品的竞争，同时存在行业新进入者的压力。

3、技术更迭

由于公司产品系智能交通系统内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中如光平台、

¹⁴ 竞争对手数据来源于中海科技、易华录官方网页的产品介绍

LED 可变情报板的控制软件以及硬件的生产流程都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目前公司拥有的技术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产品质量较好。因此，技术研发水平及优质的生产工艺流程是公司竞争力的体现。一旦行业技术或生产工艺革新，而公司研发水平不能达到行业要求，其产品将面临被市场淘汰。

（十九）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近年专注于生产并销售可变情报板，并根据其行业动向，组织技术人员对情报板的性能及质量实行长期研发与改进。目前，公司在情报板制造领域已掌握一定的技术水平，其产品在寿命、亮度、对环境的适应性、节能性及其安全性等方面已领先于行业其它竞争者。

2、资源优势

公司从事公路信息发布设备制造超过 5 年，在行业中已拥有一定的资源。在研发方面，公司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技术人员拥有资深的智能交通产品研发经验。技术人员熟悉行业主要产品的结构、核心技术及关键参数，并积极参加行业中的研讨会与技术交流会等，从技术层面保证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在销售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业绩逐年上升。由于细分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的开拓能力是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近年公司建立稳固的销售网络，有效地开拓西北、东北地区的新市场，使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3、资金优势

公司凭借其出色的产品质量，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良好的商业合作中，使公司有较强的资金回收能力。由于行业特性，资金压力往往是业内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公司充足的资金不仅能满足其日常运营需要，而且使其有充足的资源投入新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活动，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十）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近年发展迅速，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但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小。规模较小使公司在采购、生产及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中较难形成规模效应，减弱了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另外，规模较小使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抗风险能力较弱。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有可能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2、专利个数较少

公司目前拥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但未获取发明专利。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已在情报板生产、研发领域积累了资深的研发经验。由于公司未利用该类技术积累申请发明专利，所以公司获得的专利证书数量较少。专利数量较少使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话语权降低，进而加大了新业务的拓展难度。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职；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时期的各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有限公司时期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作存在不够规范的情况。例如，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会议记录和保管不规范；执行董事、监事未能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向股东会报告等职能；公司总经理经股东会同意后未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

丰海有限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制度。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范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总经办、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工厂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能保障公司的高效、规范经营运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规范，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需

要加强、提高。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自2014年1月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3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议案。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17名股东足额认购。2014年1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17名发起人股东组成，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4年1月1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关于<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选举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关于审核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6.《关于授权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非现金资产更名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

			案》； 13.《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2	2014年 2月13 日	2014年 第一次 临时股 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聘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 4.《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公司挂牌后启用<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庆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1	2014年 1月13 日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一次 会议	1.《关于选举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4年1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 2014 年战略规划的预案》； 7. 《关于增选公司副总经理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挂牌后启用<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3、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4年1月10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小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4年1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

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有限公司时期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章程》，据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虽已建立健全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

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注重人才培养，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虽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基本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整体而言，现有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2014年2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丰海科技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

2014年2月13日，广州市萝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丰海科技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能自觉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

2014年2月13日，广州开发区、广州市萝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萝岗区社保中心未发现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014年2月25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同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情况正常。

2014年3月3日，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在本市辖区内未有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市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属于污染性质的业务，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经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但因公司员工大部分为非本市籍的员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员工个人也出具声明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偏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作

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愿意全额缴纳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补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股权 比例	关联关系
1	胡亚平	350.00	35.000%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郑庆三	205.00	20.50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李晓春	91.64	9.16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4	王梦林	65.00	6.500%	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1	郑庆三	董事长兼总经理	在丰海科技的子公司盛丰软件任执行董事
2	杨全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	在丰海科技的子公司盛丰软件任监事
3	李晓春	股东，董事	无
4	向道庆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无
5	吴良春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6	李小伟	监事会主席	无
7	廖永宏	监事	无
8	黄文娟	股东，监事	无

3、申请人的子公司

公司现有全资子公司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盛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8000080801		
组织机构代码	06868093-8		
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申报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三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汇四街 2 号 918 房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安装系统。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州市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根据《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全体股东、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或认购的股份，不登记实收资本。出资期限由股东、发起人自行约定。

盛丰软件属于广州市商事主体登记试点范围内的注册公司，公司尚未向盛丰软件投入注册资本。

除盛丰软件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广州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334937		
组织机构代码	78376281-X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马路 58 号二楼 2B27 房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电子产品的维护。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全生	20	40%
	郑庆三	30	60%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亚平持有航天海特 1.3901%的股权，出资额为 139.0058 万元。该部分股权是胡亚平在航天海特任职期间航天海特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形成。现胡亚平已经从航天海特离职，其持有的股权已经在办理转让。胡亚平另外持有广东中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6922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拥有其他公司的控制权，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5、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严公雷	2013 年 11 月之前持有公司 70%的股权，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孙中英	2013 年 11 月之前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关联法人

① 丰海有限曾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丰荧照明器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151644		
组织机构代码	56599649-0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华文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西二村西乡二路 49 号三楼（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力器具、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华文	45.00	90.00%
	张仁腾	5.00	10.00%

2010 年 12 月，丰海有限与张华文合资设立了丰荧照明，丰海有限出资 30 万元，占丰荧照明 60%的股权；张华文出资 20 万元，占丰荧照明 40%的股权。丰荧照明主要从事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丰海有限控股设立丰荧照明拟整合丰荧照明的产品从而完善丰海有限的产品线，提供更为广泛的高速公路产品。丰荧照明设立后的经营管理的由张华文负责。

后因丰荧照明的业务发展不如预期，经丰海有限股东讨论决定做好做强丰海有限自有的产品和业务，退出丰荧照明的经营。2013 年 2 月，公司将持有的丰荧照明 60%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按照平价分别转让给张华文（50%）和张华腾（10%），即转让款为 30 万元。经会计师审计，截止转让时点公司按持股比例拥有丰荧照明净资产为 27,638.26 元，故不存在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由于公司持有的丰荧照明股权主要转让给原合作方，按平价转让合理。

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对股东变动进行了备案登记。丰海有限已经收到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不再持有丰荧照明的股权，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丰荧照明股权的情况。

②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关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81492
组织机构代码	61850178-X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奚全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顺路东部孵化器 04 号 2 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技术、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的安装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金属加工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类）。公路桥梁收费、监控、通讯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研究、技术成果转让。智能交通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1997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航天海特系由广州市海特天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海特天高于 1997 年 5 月由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和许雄鹰出资设立；1999 年 8 月严公雷受让许雄鹰的股权成为海特天高的股东。2008 年 6 月，经海特天高董事会决议，聘请严公雷为海特天高的总经理。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海特天高的注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天高集团、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严公雷分别持有海特天高 76.0884%、20.0000%和 3.9116%的股权。2011 年 11 月 30 日，海特天高召开股东会，同意天高集团将其持有的海特天高 51%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另外其持有的海特天高 13.4047%的股权转让给严公雷、胡亚平等 34 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2012 年 3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特天高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海特天高的组织形式变更为国有控股。2013 年 7 月 15 日，海特天高正式更名为“广州市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航天海特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高速公路收费、监控和通信系统等）、

轨道交通机电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乘客信息显示系统、SCADA）、城市智能交通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业务。目前航天海特拥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2002年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从智能交通行业细分类的角度，航天海特属于系统集成商的地位。而丰海科技属于设备提供商，与航天海特的业务关系为上下游的关系。

鉴于严公雷与胡亚平共同投资的丰海有限为航天海特提供设备的供应商，同时，丰海科技原实际控制人严公雷持有航天海特4.8052%的股权，并担任航天海特董事和总经理；胡亚平持有航天海特1.3901%的股权，担任航天海特副总经理。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委[2008]139号】”的精神了，规范公司与航天海特的关联关系，避免严公雷、胡亚平二人任职对公司和航天海特的影响，严公雷将持有丰海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与严公雷或航天海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胡亚平辞去了在航天海特的所有职务，并已在办理其持有的航天海特的股权转让。因此，公司与航天海特已解除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公路信息发布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有完整的产、供、销、研为一体的业务体系，所有的业务均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经营用地、办公用地系公司独立名义与无关联的第三方订立租赁合同取得使用权，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棠德支行，账号为：3602072319200029670。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持有广东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00661815039 号”《税务登记证》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191661811503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六）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设置了总经办以及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工厂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的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区第 12 层 1201、1202 单元，为公司独立租赁使用。因公司拟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拟将分公司的生产业务搬迁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已与广州凯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丰海科技租赁广州凯德控股有限公司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B3 首层作办公/实验/中试/生产用房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3950.89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与征安电子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庆三持有征安电子 60% 的股权，征安电子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电子产品的维护，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征安电子的主营业务为保险柜电子锁软件及硬件的研发、制造。公司现在的主营业务为交通系统信息发布设备中的 LED 可变情报板、交通标志及其他公路信息提示设施的生产与销售。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与中龙交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亚平持有广东中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2%的股权，中龙交通的经营范围是“交通设施、照明设备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以及灯具制造”。中龙交通专业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为 LED 道路照明产品（LED 路灯、LED 隧道灯、LED 顶棚灯）和 LED 通用照明产品（主要为办公照明）。可见，中龙交通与丰海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广东中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虽同属交通设施，但公司的主营产品为信息发布设备和附属设备，从属于智能交通领域，而广东中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公路照明设备等，属于公路基建设备领域，与公司属于不同的业务范畴，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另外，两者的客户和市场均存在差异，如公司主要客户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商，而广东中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司基建或路面施工承包商。因此，中龙交通与丰海科技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胡亚平、郑庆三和李晓春分别出具声明和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投资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2、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5、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8、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鉴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庆三还拥有征安电子的控制权，郑庆三另外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郑庆三目前除了持有丰海科技 20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0.5%)及征安电子 60%的股权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在丰海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若征安电子的业务与丰海科技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人郑庆三通过转让征安电子的股权给丰海科技或无关联第三方，或以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丰海科技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本人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股票；

3、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鉴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亚平还拥有中龙交通的股权，胡亚平另外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除了持有丰海科技 350 万股股份（占丰海科技股份总数的 35%）及广东中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龙交通”）1.02%的股权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在丰海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若中龙交通的业务与丰海科技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人通过转让中龙交通的股权给丰海科技或无关联第三方，或以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丰海科技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本人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股票；

3、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公雷出具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严公雷将其持有的丰海有限的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失去对丰海有限的控制权。为避免严公雷转让丰海股权后利用其资源投资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丰海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严公雷对丰海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可撤销地确认并承诺：本人与受让方之间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股权的任何权利义务安排，本人对公司（包括其承继主体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行股权不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本人不可撤销地确认并承诺：本人转让所持有丰海科技股权后，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丰海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丰海科技主营业务相似的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丰海科技造

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条款已对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做了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能较为有效地规范公司关联担保的决策过程。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专门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若发生因控股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郑庆三	董事长、总经理	205.00	20.500
李晓春	董事、总经理助理	91.64	9.164
杨全生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4.500
黄文娟	监事	4.36	0.43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丰海科技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丰海科技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丰海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担任丰海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丰海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丰海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丰海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丰海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丰海科技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丰海科技及丰海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丰海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郑庆三	董事长、总经理	是	盛丰软件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丰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杨全生	董事、副总经理	是	盛丰软件	监事	丰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权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郑庆三	征安电子	60	60%	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电子产品的维护、批发和零售贸易
杨全生	征安电子	40	40%	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电子产品的维护、批发和零售贸易

除上述征安电子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丰海有限仅设立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孙中英。2013年11月25日公司因股权变动，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孙中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务，选举郑庆三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丰海科技设立董事会，由郑庆三、杨全生、吴良春、向道庆和李晓春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庆三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而后公司于2014年1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董事会，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二）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丰海有限仅设立一名监事，丰海有限的监事原为胡亚平。2013年11月25日公司因股权变动，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胡亚平监事职务，选举黄文娟为监事，任期三年，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丰海科技设立监事会，由李小伟、廖永宏和黄文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小伟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而后公司于2014年1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监事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监事会，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监督，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丰海有限设立后，公司设置经理，由严公雷任经理；2008年12月21日，丰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选聘郑庆三作为公司的经理。郑庆三被选聘为经理后未向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截至2013年11月前公司备案信息上的经理一职仍为严公雷。2013年11月25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严公雷经理职务，聘任郑庆三为经理，并办理工商备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4年1月13日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郑庆三任公司总经理、杨全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向道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吴良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聘吴良春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而后公司于2014年1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8,194.57	1,521,905.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0,000.00
应收账款	13,282,042.72	4,004,969.00
预付款项	2,319,811.72	2,433,942.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0,750.63	3,133,030.04
存货	3,113,416.29	3,476,56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714,215.93	16,860,406.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90,312.03	838,780.87
固定资产	1,725,812.52	1,328,852.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395.17	294,15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1,519.72	2,461,788.24
资产总计	25,565,735.65	19,322,19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216.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2,820.39	1,864,628.86
预收款项	10,664,080.80	6,005,90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7,803.75	234,316.08
应交税费	1,661,634.98	858,867.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56.66	346,117.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75,396.58	9,452,05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275,396.58	9,452,056.89
股东权益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5,663.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7.57	40,410.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08.20	-192,109.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0,339.07	9,848,300.34
少数股东权益		21,837.85
股东权益合计	11,290,339.07	9,870,138.1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5,565,735.65	19,322,195.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07,395.35	21,641,067.34
其中：营业收入	27,807,395.35	21,641,067.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25,816,014.02	21,887,618.79
其中：营业成本	21,665,390.65	18,442,946.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015.62	219,055.74
销售费用	2,349,304.45	1,885,086.39
管理费用	1,474,170.07	853,376.91
财务费用	96,965.51	98,022.86
资产减值损失	-23,832.28	389,13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272,36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3,743.07	-246,551.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93,89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3,89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9,847.86	-246,551.45
减：所得税费用	631,221.48	126,77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8,626.38	-373,321.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2,038.73	-314,744.32
少数股东损益	-3,412.35	-58,577.1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	1,438,626.38	-373,32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2,038.73	-314,74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2.35	-58,577.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91,912.12	27,781,99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058.89	478,84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33,971.01	28,260,84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06,762.76	18,351,186.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9,144.30	3,373,84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5,181.65	884,47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492.44	3,707,92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0,581.15	26,317,4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89.86	1,943,414.5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183.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8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7,336.37	454,22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336.37	454,22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520.24	-454,22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8,505.43	2,637,158.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505.43	2,637,158.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0,722.35	4,094,94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363.64	81,09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3,085.99	4,176,03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80.56	-1,538,87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289.06	-49,69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905.51	1,571,596.98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2,328,194.57	1,521,905.51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410.31		-192,109.97		21,837.85	9,870,13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410.31		-192,109.97		21,837.85	9,870,138.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5,663.30			-38,942.74		205,318.17		-21,837.85	1,420,200.88
（一）净利润							1,442,038.73		-3,412.35	1,438,626.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42,038.73		-3,412.35	1,438,626.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25.50	-18,425.5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其他									-18,425.50	-18,425.50
(四) 利润分配					117,908.56		-117,908.56			
1、提取盈余公积					117,908.56		-117,908.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5,663.30			-156,851.30		-1,118,81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156,851.30			-156,851.3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1,118,812.00					-1,118,812.00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本期提取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75,663.30			1,467.57		13,208.20			11,290,339.07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410.31		122,634.35		80,415.00	10,243,45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410.31		122,634.35		80,415.00	10,243,459.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744.32		-58,577.15	-373,321.47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 净利润							-314,744.32		-58,577.15	-373,321.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4,744.32		-58,577.15	-373,321.4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提取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410.31		-192,109.97	21,837.85	9,870,138.1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8,194.57	1,457,45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0,000.00
应收帐款	13,282,042.72	3,920,096.95
预付款项	2,319,811.72	2,364,977.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0,750.63	3,241,260.33
存货	3,113,416.29	3,462,43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714,215.93	16,736,228.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90,312.03	838,780.87
固定资产	1,725,812.52	1,221,252.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395.17	295,58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1,519.72	2,655,618.59
资产总计	25,565,735.65	19,391,84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216.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502,820.39	1,816,463.86
预收款项	10,664,080.80	5,953,218.50
应付职工薪酬	417,803.75	226,562.04
应交税费	1,661,634.98	845,763.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56.66	296,36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75,396.58	9,280,59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275,396.58	9,280,593.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5,663.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7.57	40,410.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08.20	70,84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0,339.07	10,111,25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65,735.65	19,391,847.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06,845.23	20,947,298.34
减：营业成本	21,497,535.26	17,728,090.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297.73	216,709.58
销售费用	2,348,492.45	1,826,049.94
管理费用	1,440,766.15	802,304.47
财务费用	96,631.71	97,337.28
资产减值损失	-32,000.80	383,677.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2,122.73	-106,870.9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93,895.2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3,89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8,227.52	-106,870.93
减：所得税费用	629,141.89	115,973.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085.63	-222,844.6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	1,179,085.63	-222,844.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94,713.05	27,005,07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879.25	493,98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5,592.30	27,499,056.9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82,486.86	17,659,62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3,144.30	3,165,51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3,820.28	849,483.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453.28	3,733,56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0,231,904.72	25,408,18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687.58	2,090,87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8,368.46	454,22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368.46	454,22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368.46	-454,22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8,505.43	2,637,158.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505.43	2,637,158.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30,722.35	4,094,94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363.64	81,094.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3,085.99	4,176,03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80.56	-1,538,87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738.56	97,76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456.01	1,359,68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194.57	1,457,456.01

3、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410.31		70,843.13	10,111,25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410.31		70,843.13	10,111,25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5,663.30			-38,942.74		-57,634.93	1,179,085.63
（一）净利润							1,179,085.63	1,179,085.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17,908.56		-117,908.56	
1、提取盈余公积					117,908.56		-117,908.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5,663.30			-156,851.30		-1,118,81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6,851.30			-156,851.3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1,118,812.00					-1,118,812.00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提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75,663.30			1,467.57		13,208.20	11,290,339.07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410.31		293,687.77	10,334,09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410.31		293,687.77	10,334,09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844.64	-222,844.64
（一）净利润							-222,844.64	-222,844.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2,844.64	-222,844.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提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410.31		70,843.13	10,111,253.4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与张华文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市丰荧照明有限公司并持股 60%，最终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转让该股权，故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广州市丰荧照明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2013 年 1-2 月份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全资设立广州市盛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但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投入资本金，未实际开始运营，故无需编制财务报表以及纳入合并范围。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HW 审字[2014]01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丰海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丰海科技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将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

初日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会计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日数，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报表之合并范围，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已宣告破产的原子公司、母公司不能控制的其他被投资单位不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应当纳入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至4年	30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五）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子公司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七)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折旧政策如下：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20 年	10%	4.5%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类别与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3,5,10	31.67%,19%,9.5%
运输设备	5,10	19%,9.5%
办公设备	2,3,5	47.5%,19%,9.5%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推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有形资产，不予推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推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经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条件

(1) 产品销售

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安装完毕后进行验收，以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条件。

(2) 工程安装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工程安装劳务服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完工量以客户验收合格为准。

(十一) 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在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应当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定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出租人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应当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将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应当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

资收入。

（2）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租赁期开始日，是指承租人有权行使其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开始日。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担保余值，就承租人而言，是指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就出租人而言，是指就承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资产余值，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估计的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未担保余值，是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产品销售

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安装完毕后进行验收，以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条件。

（2）工程安装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工程安装劳务服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完工量以客户验收合格为准。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

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安装收入	提供交通系统信息发布设备及公路附属设施等工程安装（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等）取得的收入	主要为委托安装成本、人员薪酬、差旅费，辅助材料、调试费用等
产品销售收入	提供交通系统信息发布设备及公路附属设施产品取得的收入	主要为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成本，生产人员的薪酬及制造费用

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业务和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可变情报板	20,225,452.94	73.02%	9,944,480.39	46.17%	103.38%
	诱导和提示标志	2,898,624.41	10.46%	4,847,694.87	22.51%	-40.21%
	费额显示器	726,129.96	2.62%	454,188.03	2.11%	59.87%
	其他产品	3,849,925.08	13.90%	2,108,367.66	9.79%	82.60%
	小计	27,700,132.39	100.00%	17,354,730.95	80.57%	59.6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安装			4,185,144.95	19.43%	
合计	27,700,132.39	100.00%	21,539,875.90	100.00%	28.6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28.60%，主要系可变情报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随着我国加大投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进程加速，汽车保有量迅速提高，使得智能交通管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智能交通管理行业逐步进入了一个高投入、快建设的时期，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从而使得公司产品即公路信息发布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销售规模出现较强的增长趋势，尤其以可变信息情报板为代表的交通信息发布平台销售尤其明显，如 2013 年第一大客户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可变信息情报板约 610 万元，占总体收入的 22%。

②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标准规范的逐步完善为行业内技术优势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机，公司产品具有较高技术附加值，且相关核心人员在业内沉淀多年，具备优质的销售网络和技术储备。

③在行业大环境良性发展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宣传和开拓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注重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完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品牌及技术优势日益显现，建立了更加合理、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整体经营能力大大增强，承接交通工程材料供应项目数量持续增加。

④前期项目积累对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形成有力保障，公司与行业主要系统集成商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使得公司收入增长具备良好的基础。

公司 2013 年无工程安装业务收入，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由于项目和客户需求的特殊性，部分项目需要公司提供工程安装服务，但是公司技术、安装调试人员不足，部分项目安装需求超出公司目前所能提供服务的范围，故部分项目委托外部施工人员执行具体安装工作，公司技术人员全程跟踪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2012 年度委托安装成本、相关人员的薪酬、差旅和材料款等成本较高，使得工程安装业务毛利率仅为 7.29%，若考虑相应的税负、管理成本等，所能贡献的净利润较低；另外若从客户成本考虑，其支付给公司的安

装费用均超过直接委托其他方。综上，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在销售管理中注重成本控制，减少或不再承接工程安装业务，并积极向客户推介符合成本效益和规模效应的优质施工方，使得公司有效减少了工程安装业务，当年度无工程安装收入，但较好地完成了既定销售目标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按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9,030,477.36	32.60%	11,538.46	0.05%	78164.15%
西北	6,870,265.76	24.80%	4,699,764.93	21.82%	46.18%
华南	4,169,964.64	15.05%	4,887,927.64	22.69%	-14.69%
华东	2,836,502.01	10.24%	6,317,228.81	29.33%	-55.10%
华中	2,293,409.80	8.28%	2,523,295.37	11.71%	-9.11%
华北	1,447,076.92	5.22%	3,081,659.15	14.31%	-53.04%
西南	1,052,435.90	3.80%	18,461.54	0.09%	5600.69%
合计	27,700,132.39	100.00%	21,539,875.90	100.00%	28.60%

由于行业特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每年分布变动性较大，导致公司收入地区分部变化较大，如 2013 年公司在东北、西北和西南等地区收入变动较大。

公司在东北地区收入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系新增重大客户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及沈阳中迪鼎盛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与前者签订的物料采购合同使公司实现收入 6,097,951.26 元；与后者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使公司实现收入 2,154,273.48 元。上述客户为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及第三大客户，因而使东北地区收入明显增加。西北地区变动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增加甘肃锐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兰州朗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三家重要客户，合计使公司在该地区实现收入 4,714,658.90 元。西南地区变动明显的原因系公司于 2012 年度在西南地区收入较低。2013 年度西南地区仅增加 2 名客户，合计增加实现收入 1,052,435.91 元。由于 2012 年度基数较低，因此该地区增长率较为明显。

4、毛利率分析

(1) 按业务和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毛利率 增长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可变情报板	20,225,452.94	15,610,080.25	22.82%	23.20%
	诱导和提示标志	2,898,624.41	2,322,789.60	19.87%	38.61%
	费额显示器	726,129.96	571,977.17	21.23%	0.85%
	其他产品	3,849,925.08	3,112,074.78	19.17%	94.45%
	小计	27,700,132.39	21,616,921.81	21.96%	34.19%
工程安装					
合计		27,700,132.39	21,616,921.81	21.96%	50.39%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可变情报板	9,944,480.39	8,102,518.40	18.52%
	诱导和提示标志	4,847,694.87	4,152,904.92	14.33%
	费额显示器	454,188.03	358,577.54	21.05%
	其他产品	2,108,367.66	1,900,561.15	9.86%
	小计	17,354,730.95	14,514,562.02	16.37%
工程安装		4,185,144.95	3,879,915.55	7.29%
合计		21,539,875.90	18,394,477.57	14.60%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为 21.96%，较 2012 年增高了 7.36%，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3 年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动，其中毛利率较高的情报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2 年的 46.17% 增长为 2013 年的 73.02%；毛利率较低的工程安装业务当年未实现收入。

②情报板毛利率增长 23.20%，由 2012 年的 18.52% 增长为 2013 年的 22.82%。
情报板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A、2013 年情报板主要材料如 LED 灯珠采购单价有所下降。2013 年 LED 灯珠的平均价格与 2012 年相比下降 16.02%，主要系由于近年由于 LED 产品供过于求，LED 生产企业库存压力增大使得 LED 灯珠市场价格持续下滑。

B、2013 年情报板销售价格略有上涨。根据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2013 年可变情报板平均价格较 2012 年增长了 0.19%。

(2) 按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增长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9,030,477.36	7,172,891.08	20.57%	39.64%
西北	6,870,265.76	5,642,254.69	17.87%	64.30%
华南	4,169,964.64	3,046,327.01	26.95%	134.73%
华东	2,836,502.01	2,256,439.89	20.45%	20.73%
华中	2,293,409.80	1,715,120.15	25.22%	21.16%
华北	1,447,076.92	1,023,544.23	29.27%	92.19%
西南	1,052,435.90	760,344.75	27.75%	-24.91%
合计	27,700,132.39	21,616,921.81	21.96%	50.39%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11,538.46	9,838.79	14.73%
西北	4,699,764.93	4,188,472.73	10.88%
华南	4,887,927.64	4,326,817.12	11.48%
华东	6,317,228.81	5,247,184.20	16.94%
华中	2,523,295.37	1,998,159.02	20.81%
华北	3,081,659.15	2,612,367.65	15.23%
西南	18,461.54	11,638.05	36.96%
合计	21,539,875.90	18,394,477.57	14.60%

公司各地区销售毛利率较为均衡，其中西北、华中和华北地区变动较大，主要系由于各地区产品销售构成变动较大，从而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

5、利润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27,807,395.35	21,641,067.34	28.49%
营业成本	21,665,390.65	18,442,946.41	17.47%
毛利	6,142,004.70	3,198,120.93	92.05%
期间费用	3,920,440.03	2,836,486.16	38.21%
营业利润	2,263,743.07	-246,551.45	
利润总额	2,069,847.86	-246,551.45	
净利润	1,438,626.38	-373,321.47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442,038.73	-314,744.32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出现大幅增长，其中收入增长率为 28.49%、成本增长率为 17.47%，收入增长率大于成本增长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毛利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

期间费用 2013 年增长率为 38.25%，增长率明显小于毛利增长率，综合以上因素，使得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毛利率等均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产品附加值如软件设计等的不断创新、优化以及定价能力的提升，在可预计的将来盈利能力必将持续增强。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27,807,395.35	21,641,067.34	28.49%
销售费用	2,349,304.45	1,885,086.39	24.63%
管理费用	1,474,170.07	853,376.91	72.75%
财务费用	96,965.51	98,022.86	-1.08%
期间费用合计	3,920,440.03	2,836,486.16	38.2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45%	8.71%	-3.0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30%	3.94%	34.4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35%	0.45%	-23.0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4.10%	13.11%	7.57%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10%、13.11%，较为均衡，其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大，分别为 72.75%、28.49%，主要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821,244.13	535,557.34
招待费	758,884.77	662,366.60
差旅费	503,789.50	611,499.70
促销费	164,553.65	
办公费	75,056.40	30,774.75
汽车费用	21,414.00	1,544.00
业务费	4,362.00	39,534.00
其他		3,810.00
合计	2,349,304.45	1,885,086.39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公司营销及销售实现中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和促销费等。

2013 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增长 53%、促销费支出 16.46 万元所致，其中工资薪酬增长主要系工资标准提高且销售员工增加；为进一步提升销售业绩，公司积极参加展会，导致 2013 年发生促销费用支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932,771.61	395,671.18
办公费用	593,902.72	242,679.64
折旧	152,420.22	147,374.24
招待费	86,953.20	10,229.00
工会费	33,848.21	-
防洪费	27,606.90	20,662.79
房产税	17,376.61	12,142.96

租赁费	30,075.00	24,617.10
存货盘存损益	-400,784.40	
合计	1,474,170.07	853,376.91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公司日常经营开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用、招待费、折旧费及税费包括房产税和防洪费等。

2013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工资薪酬和办公费用分别增长 136%、145%所致，其中工资薪酬增长主要系工资标准提高且员工增加，引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如董秘、财务总监等；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加大管理力度，提升办公配套，导致办公费用开支亦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不大，主要系借款利息费用和银行手续费等。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除投资子公司丰荧照明、盛丰软件外无其他重大投资，其中盛丰软件仅认缴，尚未实际投入资本金，丰荧照明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处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转让时公司按出资比例享有的丰荧照明净资产为 27,638.26 元，合并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72,361.74 元。

丰荧照明主要从事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该子公司的目的为开拓公路照明业务，完善公司业务体系。丰荧照明设立后的经营由张华文负责。后因丰荧照明的业务发展不如预期，经丰海有限股东讨论决定做好做强丰海有限自有的产品和业务，退出丰荧照明的经营。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466.5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78,466.53	
税率	25.00%	
所得税影响数	48,473.80	
非经常性净影响数	126,940.33	

公司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 126,940.33 元系处置奥迪车产生的净损失 145,421.41 元以及转让丰荧照明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72,361.74 元，除此外无其他非经常性损益性。2012 年无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损益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联性，属于偶发事项，公司 2013 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2,069,847.86 元、1,438,626.38 元，若扣除非经损益的影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 1,991,381.33 元、1,311,686.05 元，可见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堤围费	按照收入金额缴纳	0.10%
教育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5%
房产税	出租房产按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2) 适用的税收政策、优惠及批文

公司根据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及各项附加税等。

公司产品现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据此向国家税务局申请税收减免。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与 2014 年 1 月 23 日作出《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穗开国税减备[2014]10056 号），丰海科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申请备案的编号：粤 DGY-2013-2314 税收减免现已登记备案，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纳税人在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证明材料、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应当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资格认定，其后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开具的发票才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742,466.60	90.52	637,123.34	12,105,343.26
1至2年	1,197,654.18	8.51	119,765.42	1,077,888.76
2至3年	63,102.00	0.45	12,620.40	50,481.60
3至4年	58,512.00	0.42	17,553.60	40,958.40
4至5年	14,741.40	0.10	7,370.70	7,370.70
5年以上				
合计	14,076,476.18	100.00	794,433.46	13,282,042.72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142,387.18	73.33	157,119.36	2,985,267.82
1至2年	1,069,414.00	24.96	106,941.40	962,472.60
2至3年	58,512.00	1.37	11,702.40	46,809.60
3至4年	14,741.40	0.34	4,422.42	10,318.98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285,054.58	100.00	280,185.58	4,004,869.00

公司2013年末比2012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9,277,073.72元，一方面是因为2013年的销售额比2012年增加，从而引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2013年下半年的销售额为20,962,560.19元，占全年收入75.38%，因此直接引起公司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2013年、2012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282,042.72元、4,004,869.00元。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型知名企业，资金雄厚，信誉度较高，且98%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2年以内，款项回收风险小。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 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否	4,321,142.70	30.91	1年内
沈阳中迪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否	1,512,300.00	10.82	1年内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否	1,193,400.00	8.53	1年内
内蒙古光大电气有限公司	否	1,072,890.00	7.67	1年内
甘肃锐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824,990.20	5.90	1年内
合计		8,924,722.9	63.83	-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2年 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1,380,714.70	32.75	1年内
山西欣奥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566,644.68	13.44	1年内
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	否	534,500.00	12.01	1-2年
山西交研科学实验工程	否	345,410.00	8.19	1年内

有限公司				
辽宁金洋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7,744.00	4.67	1-2 年
合计		3,035,013.38	71.06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28,105.68	73.79	66,405.34	1,261,700.34
1 至 2 年	349,128.43	19.39	34,912.84	314,215.59
2 至 3 年	89,377.00	4.97	17,875.40	71,501.60
3 至 4 年	33,333.00	1.85	9,999.90	23,333.1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00,094.11	100.00	129,343.48	1,670,750.63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43,789.48	11.65	22,189.46	421,600.02
1 至 2 年	205,923.60	5.41	20,592.36	185,331.24
2 至 3 年	3,157,529.73	82.93	631,505.95	2,526,023.7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50.00	0.01	75.00	75.00
5 年以上				
合计	3,807,392.81	100.00	674,362.77	3,133,030.04

2013 年以及 2012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员工备用金、货款的押

金。报告期内，员工备用金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008,841.09	386,501.44
其他应收款总额	1,800,094.11	3,807,392.81
占比	56.04%	10.15%

公司的备用金借支款主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有关。公司发货后，项目人员需要到现场进行指导客户安装，这个过程中需要发生一系列的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因此存在较大的备用金。

公司员工申请备用金或者报销费用，需要填写备用金申请表或报销单，单据填写完毕后，依次经过部门领导、财务部以及总经理审批后，由出纳付款。

各报告期末，大额的备用金项目如下：

①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大额备用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人员	金额	借用时间	用途	预计结束时间
吴良春	239,673.57	2013.10.20	日常零星采购、日常接待	
罗渊鹏	89,654.92	2013.12.10	潭耒高速/陕西延志吴/成武高速项目备用金	2014.7
罗坤	72,312.60	2013.11.01	江西武吉高速/耒宜高速/荣乌高速项目备用金	2014.06
张阳	65,998.00	2013.10.12	铜黄高速/炎汝高速/湖南醴茶项目备用金	2014.07
胡松潮	59,515.99	2013.10.15	新疆喀什/青海二期/耒宜高速/广河高速公路维护	2014.06
余楚辉	59,473.92	2013.10.20	湖南潭耒高速/江西井睦2	2014.06
马建龙	50,657.84	2013.11.10	井睦机电3/咸旬高速公路JD-4标段	2014.06
孙中英	50,627.54	2013.11.25	九江二桥机电/湖南ETC车道/荣乌高速	2014.06
合计	777,291.38			
备用金总额	1,030,268.58			
占比	75.45%			

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大额备用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人员	金额	借用时间	用途	预计结束时间
罗坤	96,652.60	2012.09	武罐 7 标/沈阳四环	2013.05
杨川东	89,377.00	2012.10	青海拉脊山/拉脊山情报板/大广高速	2013.06
杨全生	50,826.95	2012.11	耒宜高速/荣乌高速	2013.05
合计	236,856.55			
备用金总额	475,262.88			
占比	49.84%			

(2) 关联方资金往来请见财务部分关联方章节。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吴良春	是	262,257.98	14.91	1 年内	备用金
张华文	否	250,000.00	14.22	1 年内	丰荧股权转让款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3,538.00	7.73	1-2 年	保证金
广州市丰荧照明器具科技有限公司	是	114,402.83	6.30	1-2 年	往来款
林炎明	否	100,000.00	5.69	1 年内	租赁押金
合计		870,198.81	48.8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严公雷	是	2,007,326.89	49.54	2-3年	往来款
胡亚平	是	769,840.22	19.66	2-3年	往来款
南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192,662.62	4.92	2-3年	业务保证金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否	143,538.00	4.35	1年内	业务保证金
肇庆市肇龙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否	104,367.00	2.66	1年内	业务保证金
合计		3,217,734.73	81.13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时期，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丰盈照明和对股东的往来款，主要是短期所需，其中与丰荧照明的往来主要系日常经营往来，不属于公司借贷行为。公司与丰盈照明和股东并未签订相关的协议，也并未约定利息。该往来款发生时期，公司的股东分别是严公雷和胡亚平，期间并未形成相关的决策程序。其中公司已于2013年11月30日前收回了严公雷以及胡亚平的往来款，同时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进行了股改，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了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然在有限公司时期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以及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比较多，但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已经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资金管理更加完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29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5,370.32	89.03	778,803.16	32.00
1-2年	252,506.40	10.88	1,648,779.90	67.74
2-3年	1,935.00	0.09	6,359.20	0.26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319,811.72	100.00	2,433,942.2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540,853.20	23.31	一年以内
高邮市长远机电安装工程	否	270,000.00	11.64	一年以内
广州中佳盛联计算机	否	250,125.00	10.78	一年以内
广州市维昌辰光节能	否	200,000.00	8.62	一年以内
深圳市同鑫科技有限	否	150,000.00	6.47	一年以内
合计		1,410,978.20	60.82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朱勇	否	1,600,000.00	65.74	一至两年
深圳市同鑫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000.00	6.16	一年以内
广州博舜宇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93,106.00	3.83	一年以内
东莞市卓信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否	63,565.00	2.61	一年以内
广州市驿通电子有限公司	否	36,242.82	1.49	一年以内
合计		1,942,913.82	79.83	

2012年公司预付给朱勇的款项为预付的委托工程安装合作款。因工程安装的毛利较低，公司于2013年作出战略调整，减少工程安装的项目，并于2013年收回本预付款。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875,987.62		3,170,199.36	
在产品	58,266.28		297,042.69	
库存商品	117,009.77		1,128.23	
低值易耗品	62,152.62		8,189.75	
合计	3,113,416.29		3,476,560.03	

公司生产的产品分为可变情报板、LED诱导控制器、隧道交通信号灯以及光传输平台。原材料包括电线、电源控制器、LED二极管、像素套件等组装零件；库存商品则包括可变情报板、LED诱导控制器、交通信号灯等；低值易耗品则主要为外包装用品。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比2012年有所下降，下降金额约36万，范围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和在产品中。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以及采购。2013年12月份的订单比2012年12月份有少量减少，因此存货有少量下

降。

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存货的账龄基本在 1 年内，不存在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6、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机器设备	1,024,190.22	316,294.36
办公设备	403,053.84	429,880.54
运输设备	1,041,000.00	1,331,804.00
原值合计	2,468,244.06	2,077,978.90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06,714.99	99,822.19
办公设备	223,837.38	253,638.78
运输设备	311,879.17	395,665.46
累计折旧合计	742,431.54	749,126.43
固定资产减值：	-	-
机器设备	-	-
办公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817,475.23	216,472.17
办公设备	179,216.46	176,241.76
运输设备	729,120.83	936,138.5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25,812.52	1,328,852.4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设备。

(2) 公司 2013 年以及 2012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279,684.39	36,609.97		316,294.36
办公设备	410,261.74	19,618.80		429,880.54
运输工具	933,804.00	398,000.00		1,331,804.00
合计	1,623,750.13	454,228.77		2,077,978.90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316,294.36	707,895.86		1,024,190.22
办公设备	429,880.54	175,920.51	202,747.21	403,053.84
运输工具	1,331,804.00	157,000.00	447,804.00	1,041,000.00
合计	2,077,978.90	1,205,370.02	815,104.86	2,468,244.06

公司 2012 年，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的经营接待需要，购置了别克商务车，金额为 398,000.00 元；

公司 2013 年新增的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新增两台插件机 564,102.70 元（2013 年 4 月份新增一台，2013 年 11 月份新增一台），合力叉车 51,623.93 元以及其他生产用设备；公司的新增的办公设备主要包括新增的电脑 141,856.60 元、空调以及日常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的增加则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购买了江淮瑞风商务车。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分别为 30%和 36%，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分别为 70%和 67%，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7、投资性房地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	790,312.03	838,780.87
合计	790,312.03	838,780.87

(2)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077,086.00 元，摊销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10%，每年摊销额为 48,468.84 元。报告期内并未新增或将投资性房地产处置，详细信息如下：

丰海科技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2783 号《房地产权证》，房地产权属人：丰海科技；规划用途：工业；房屋坐落：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813 房；建筑面积：214.42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143.58 平方米；地号：DJ3611 图幅 1237 地号；土地性质：国有；共用面积：14,215 平方米；自用面积：14,21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期限：1999 年 11 月 10 日起 50 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当期未扣除工资	104,450.94	56,640.51
资产减值准备	230,944.23	237,514.39
合计	335,395.17	294,154.90

9、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坏账准备

①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项。

②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发生时，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③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下列各种情况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A.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B.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C.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 D.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④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及预付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以不同的账龄来划分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再按各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情况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的各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 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2)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规定办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分析

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类存货项目期末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资产减值

①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②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

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③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除非本公司对减值资产进行处置，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上述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充分依据，比例合理。

（5）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23,776.94	954,548.35
合计	923,776.94	954,548.35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公司报告期向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42,216.92
合计		142,216.92

（2）短期借款说明如下：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用途	借款签订日	利率	借款期间	额度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5%	2012 年 11 月 29 日 - 2013 年 11 月 28 日	150 万

因公司借款主要是满足日常经营货款周转所需，因此本年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发生。

2、应付账款

(1)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2,820.39	100.00	1,864,628.86	100.00
合计	1,502,820.39	100.00	1,864,628.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广州市番禺超毅电子厂	否	636,487.45	42.35	一年以内
深圳市睿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13.31	一年以内
广州市恒之泰电子有限公司	否	118,483.45	7.88	一年以内
东莞市志信塑料原料有限公司	否	99,090.00	6.59	一年以内
佛山市高明升远辉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否	81,310.4	5.41	一年以内
合计		1,135,371.30	75.54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李育林	否	495,200.00	26.56	一年以内
湖南金杯电缆有限公司	否	441,839.43	23.70	一年以内
徐巍巍	否	435,000.00	23.33	一年以内
广州中鑫钣金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328,977.40	17.64	一年以内
慈溪恒煜电子有限公司	否	76,200.00	4.09	一年以内
合计		1,777,216.83	95.32	

2012年应付给李育林、徐巍巍的款项为工程委托安装款，公司已于2013年支付上述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93.84	47.47	331,107.72	95.66
1-2年	252.82	0.87		
2-3年				
3-4年			7,505.00	2.17
4-5年	7,505.00	25.83	7,505.00	2.17
5年以上	7,505.00	25.83		
合计	29,056.66	100.00	346,117.72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员工的报销款以及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性质
余瑛	否	15,010.00	51.66	4年以上	押金
李晓春	是	2,293.26	7.89	1年以内	报销款
梁智斌	否	1,276.08	4.39	1年以内	报销款
杨全生	是	1,000.00	3.44	1年以内	报销款
何梓升	否	826.08	2.84	1年以内	报销款
合计		20,405.42	70.22		

项目	是否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性质
广州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28,146.10	37.02	1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28.89	1年以内	押金
工程款	否	50,000.00	14.45	1年以内	押金
张华文	是	17,354.64	5.01	1年以内	代垫款
余瑛	否	15,010.00	4.34	3年以内	押金
合计		310,510.74	89.71		

4、预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98,895.30	58.13	5,913,121.99	98.46
1-2年	4,372,397.50	41.00	92,788.00	1.54
2-3年	92,788.00	0.87	-	-
合计	10,664,080.80	100.00	6,005,909.99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货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预收 20%-40%不等的货款，故公司存在预收账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由 2012 年末 601 万元上升到 2013 年末 1066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根据业务量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2 年末预收账款 601 万元占 2013 年营业收入 2781 万元的比重为 21.60%；2014 年 1-3 月份实现收入为 1300 万元（未经审计），若假设 2014 年全年业务平均发生，则 2014 年全年可实现收入 5200 万元，故 2013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占 2014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50%。可见，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变动正相关，余额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项目实施期限主要取决于客户项目的实施情况，一般情况下客户在项目达到公司产品可实施状态时通知公司组织发货。公司存在 1 年以上预收账款主要是由于项目受各种因素影响，导致项目长期未能达到公司产品可实施状态。其中，公司 1 年以上预收款主要系预收航天海特款项，系根据 2012 年 6 月 27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2 日分别与航天海特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934,960.00 元、2,293,495.00 元）预收的货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建设方未能提供相关施工界面，工期整体后延，合同均未能及时履行，需要航天海特确认后，公司才可供货并安装调试。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是	2,342,520.00	21.97	1-2 年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否	2,060,279.00	19.32	1 年以内 1,344,754.00, 1-2 年 643,605.00, 2-3 年 71,920.00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否	860,636.00	8.07	1-2 年
北京路安交通科技有限公 司	否	510,739.40	4.79	1 年以内 286,335.4, 1-2 年

				224,404.00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否	273,332.50	2.56	1 年以内
合计		6,047,506.90	56.71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是	2,342,520.00	39.00	1 年以内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860,636.00	14.33	1 年以内
湖南省大浏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730,280.00	12.16	1 年以内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715,525.00	11.91	1 年以内 643,605.00,1-2 年 71,920.00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否	699,761.00	11.65	1 年以内
合计		5,348,722.00	89.05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92,911.11	231,203.32
增值税	712,520.26	367,494.72
营业税	2,302.33	-
堤围费	23,415.77	20,187.12
代扣租赁综合税费	333,637.10	190,981.82
房产税	3,217.89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78.08	8,25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970.27	25,724.63
教育附加	20,514.98	10,123.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967.19	4,900.97
合计	1,661,634.98	858,867.3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5,663.30	
盈余公积	1,467.57	40,410.31
未分配利润	13,208.2	-192,10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0,339.07	9,848,300.34
少数股东权益		21,83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0,339.07	9,870,138.19

依据丰海有限股东会于2013年12月28日作出的决议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丰海有限以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1月09日出具的“华寅五洲穗审字[2014]005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11,275,663.30元为依据，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1,275,663.30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22.09%	14.78%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2.77%	-3.20%
	加权平均	13.64%	-3.15%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65%	-3.20%
	加权平均	12.44%	-3.15%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14	-0.03
	稀释	0.14	-0.03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 收益（元/股）	基本	0.13	-0.03
	稀释	0.13	-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5.84%	47.86%
流动比率		1.59	1.78
速动比率		1.37	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2	5.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8	6.74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期末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数

全面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本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本加权平均数（本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间，营业收入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28.49%，同时毛利率较 2012 年增加了 7.31%，其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情报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2 年的 46.17%增长为 2013 年的 73.02%，且由于单位固定费用以及原料采购价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上涨；毛利率较低的工程安装业务当年未实现收入。

公司 2013 年、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44%、-3.15%，每股收益为 0.13 元、-0.03 元。公司 2013 年业务较 2012 年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上升，但期间费用较为均衡，且本期收款能力增强使得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大幅上涨，从而使得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22、5.83，存货周转率为 6.58、6.74。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是因为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客户即高速公路项目系统集成商按进度付款且部分与项目业主支付的计量款挂钩，导致回款速度较慢，使得 2013 年虽收入增长较快，但货款回笼速度并未实现同步增长。存货周转率 2013 年和 2012 年基本实现均衡，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定制化特点，在有销售合同或客户发货需求的情况才根据客户产品技术要求采购原料并安排生产，故存货的备货余额一般与销售收入或成本呈现正比例变动，故存货周转率两年比较较为均衡。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及 2012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4%、47.86%，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42，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两年变动不大，较为均衡，本年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3 年预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均为公司预收的销售或安装款项，属正常的经营负债，随着产品的交付，预计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将转好，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经营现金流量净增加额为 2,223,389.86 元及 1,943,414.55 元，基本与净利润匹配，公司销售收现能力较强，其中 2013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22 元/股较 2012 年 0.19 元/股增长 16%，经营活动创造现金能力增强，为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现金流保障。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3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为 3,242,058.89 元，2012 年收到本项目的现金为 478,841.63 元，主要是公司于 2013 年收回关联方与公司的往来款，因此引起 2013 年本项目的现金流入增加，其中收回的大额项目如下：

单位：元

内容	对象	金额	关系
其他应收款	严公雷	2,007,326.89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胡亚平	769,840.22	关联方
合计		2,777,167.1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3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为 2,509,492.44 元，2012 年支付的本项目金额为 3,707,920.87 元，支付的金额主要是管理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的款项。其中剔除工资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剔除存货盘盈的影响）	942,182.86	457,705.73
销售费用	1,548,635.27	1,356,037.31
工程安装支出		1,579,106.00
合计	2,490,818.13	3,392,849.04

因公司 2013 年无工程安装业务发生使得 2013 年工程安装无支出，直接导致两年的波动额较大。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胡亚平	申请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50.00	35.000%
郑庆三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205.00	20.500%
李晓春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91.64	9.164%

2014年1月20日，胡亚平、郑庆三和李晓春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行使丰海科技的股东权利，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在丰海科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胡亚平是丰海科技的创始股东，郑庆三是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春是股份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助理，胡亚平、郑庆三、李晓春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广州市丰荧照明器具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西二村 西乡二路49号三楼
广州市盛丰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 汇四街2号918房

(续上表)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备注
张华文	照明制造	50 万元	60	60	56599649-0	2013 年 2 月转让
郑庆三	软件开发	200 万元	100	100	06868093-8	尚未实际出资和运营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王梦林	持股 5%以上股东	
杨全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向道庆	董事兼财务总监	
吴良春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李小伟	监事会主席	
廖永宏	监事	
黄文娟	股东、监事	
广州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庆三控制的企业	78376281-X
严公雷	2013 年 11 月之前持有公司 70%的股权，现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中英	2013 年 11 月之前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现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原股东严公雷、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亚平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现在与丰海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61850178-X

报告期内，丰海科技原实际控制人严公雷持有航天海特 4.8052%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航天海特董事和总经理；胡亚平持有航天海特 1.3901%出资比例，担任航天海特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经股东会决议，严公雷将持有丰海科技的 70% 出资全部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胡亚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从航天海特离职。丰海科技与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已解除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933,555.56	7.03	4,679,861.56	22.45

公司对航天海特在 2012 年及 2013 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4,679,861.56 元和 1,933,555.56 元，占总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22.82%和 7.27%，为公司 2012 年最大的客户及 2013 年的第 5 大客户，呈下降趋势，但公司 2013 年较 2012 年的整体年销售增长率为 22.64%，可判断公司业务发展不依赖于航天海特。

航天海特成立时间较早，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销售规模较大，覆盖全国主要地区，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与航天海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与航天海特发生交易系正常且必要的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航天海特交易行为均严格按照各自的程序和制度执行，交易按照市场定价，按照正常的设备采购流程进行，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和运费的影响，不存在利用虚报高价、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航天海特交易行为均严格按照各自的程序和制度执行，按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中英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否
孙中英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1 年 9 月 8 日	2015 年 9 月 7 日	否
胡亚平、 王萌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1 年 9 月 8 日	2015 年 9 月 7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严公雷、徐萱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1年9月8日	2015年9月7日	否

上述担保合同系由原丰海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孙中英、原股东严公雷夫妇、股东胡亚平夫妇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简称为“工行高新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债权为担保期间在最高余额内，工行高新支行与丰海有限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受的对丰海有限的债权。

报告期内丰海有限与工行高新支行的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已经按期清偿，不发生担保责任。若担保期内发生新的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担保合同仍存续有效。丰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丰海有限新与工行高新支行发生的新债务仍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胡亚平			769,840.22	153,968.04
	郑庆三			56,030.39	2,801.52
	向道庆				
	吴良春	262,257.98	13,112.90		
	李小伟	2,820.43	141.02	3,319.69	165.98
	黄文娟			25,000.00	1,250.00
	严公雷			2,007,326.89	401,465.38
	广州市丰荧照明器具科技有限公司	114,402.83	9,190.28		
	李晓春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杨全生			50,826.95	2,541.35
	孙中英	50,627.54	2,531.38		
	合计	430,108.78	24,975.58	2,912,344.14	562,192.27
应收账款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600,698.70	30,034.94	85,130.70	4,256.54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廖永宏	99.92	76.66
	孙中英	-	353.73
	广州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28,146.10
	郑庆三	318.76	-
	向道庆	776.08	-
	黄文娟	200.00	-
	李晓春	2,293.26	-
	杨全生	1,000.00	-
	合计	4,688.02	128,576.49
预收帐款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342,520.00	2,342,520.00

上述关联自然人均在公司任职，其应收应付公司款项均系在履职行为中向公司借支或代垫的备用金，属正常的往来余额，其中吴良春金额较大，主要系吴良春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接待和交流工作，故所借备用金余额较大。

胡亚平、严公雷系公司创始股东，上述其他应收余额系两人向公司借款归还广州瀚祥贸易有限公司款项，期后两人陆续归还，截止2013年11月，严公雷、胡亚平已经清偿对公司的全部借款。丰荧照明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有一部分日常经营往来，转让后暂未结算，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目前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借取备用金已经做了规定，吴良春借

取备用金符合规定，执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正在积极进一步制定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营，减少此类较大额的备用金借支，保障公司资金管理规范、安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然在有限公司时期备用金以及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比较多，但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已经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资金管理更加完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应收、预收航天海特款项系销售货款，由于应收和预收所对应的项目不同，为清晰反应与航天海特的销售结算情况，分别挂账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并从谨慎性出发根据公司减值准备政策对应收航天海特余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偶发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股份公司成立时，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3年12月预付广州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4,804.65元，在2014年2月份退回，并转付广州市德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二）或有事项

公司2013年贴现银行承兑汇票1,600,000.00元，2014年3月24日到期，如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贴现银行享有对本公司的追索权。

（三）诉讼或仲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除股份公司设立时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2014年1月9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500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11,275,663.30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849,900.00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时期

根据丰海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分的规定执行。”

2、股份公司成立后

根据《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同股同权；
- （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 股比例	备注
广州市丰荧照明器 具科技有限公司	50	照明制造	丰海科技 60%、 张华文 40%	2013年2月28日转让， 转让后张华文 90%、张 华腾 10%。
广州市盛丰软件科 技有限公司	200	软件开发	丰海科技 100%	尚未实际投入资本金， 未开始运营。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丰荧照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备注
总资产		340,460.41	2013年无需合并
净资产		54,594.64	
营业收入	200,550.12	693,769.00	
净利润	-8,530.87	-146,442.8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18.52	-87,865.72	

注：因丰荧照明于2013年2月份已经转让，2013年12月31日无需合并，因此总资产与净资产数据无数据。另，盛丰软件由于尚未开始实际运营，无需纳入合并范围。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执行董事及监事未及时换届选举、执行董事及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三会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4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修正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在2013年11月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实际控制人严公雷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胡亚平、郑庆三、李晓春等现有17名股东。2013年11月30日,胡亚平、郑庆三和李晓春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行使丰海科技的股东权利,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在丰海科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胡亚平、郑庆三及李晓春三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公司在2014年1月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影响。

（三）成长性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客户主要是高速公路建设中的系统集成商。在行业排名靠前的业主竞争力相对较强,每个省份主要由前几家有实力的业主企业占有市场;设备提供商及系统集成商主要以该群体作为目标客户。因此,公路建设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设备提供商的话语权较为薄弱。目前有能力取得市场优势的设备提供商一般都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或较丰富的资源。此外,由于按

地域划分，高速公路建设行业属于非充分竞争市场类型，设备供应商的目标客户均为主要的几家业务，造成竞争较为集中的局面。一旦公司拓展业务或维护客户的能力不及其他竞争对手，同一片区的业务将很可能连续失去，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产品同质化，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本行业的进入门槛主要是资质壁垒，但技术门槛不高。行业中各企业的产品除质量和某些参数不同外，生产工艺、结构、用途等基本相同。同行业中产品之间存在被相互替换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为 LED 模组，而 LED 模组中的灯珠可以根据使用环境进行替换。因此，商业广告所使用的 LED 产品通过一定的改装即可被应用于 LED 可变信息情报板和交通标志。所以，如果商业用 LED 制造商获得相关资质进入本行业，将明显增加本行业的竞争程度。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不仅面临同行业产品的竞争，同时存在行业新进入者的压力。

（五）技术更迭与保护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系智能交通系统内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中如光平台、LED 可变情报板的控制软件以及硬件的生产流程都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目前公司拥有的技术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产品质量较好。因此，技术研发水平及优质的生产工艺流程是公司竞争力的体现。一旦行业技术或生产工艺革新，而公司研发水平不能达到行业要求，其产品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六）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3 年及 2012 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5.84%、47.86%，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42，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两年变动不大，较为均衡，2013 年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预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若未能按照合同履行，可能存在偿债风险。

（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分别为 1,328.20 万元、400.50 万元，分别占期末净资产的 117.64%、40.58%，均为应收的销售收入款，因为行业特性，公

司客户即公路项目系统集成商大部分将对公司的货款与业主计量款支付情况挂钩，若业主未能按时支付客户工程款，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

（八）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0.74 万元、2,164.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86 万元、-37.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34 万元、194.34 万元。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有了较快的增长，并且盈利能力逐渐增长，但 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仅为 2,556.57 万元，净资产为 1,129.03 万元，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九）前五大客户产生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于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分别为 66.12%和 53.66%。虽然客户集中的现象在行业中较为普遍，并且公司前五大客户产生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主要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公司业绩将受到影响。

（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于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分别为 38.05%和 40.78%。公司在采购活动中，同一种原材料由多家供应商同时提供，避免过于依赖特定供应商。由于供应商占比较高，若主要的供应商在同一时期终止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

1、公司的战略规划

（1）立足于高速公路行业，专注于成为智能交通系统领域专业设备制造商与服务运营商；

（2）加大对 LED 应用产品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设备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水平；

（3）拓展产品线，重点突破光传输平台的技术更新换代，使得光平台系统成为公司重要的支柱产品。

2、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拟于 2014 年正式推广光平台系列产品，利用新产品的竞争优势保持较高增长率。另外，公司会提高研发投入，推进节能型 LED 可变情报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以“获取项目数”作为参考指标，公司目前每年约有 30 个项目左右。如果经济环境或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保持并争取增加每年完成项目数量。此外，公司将寻求渠道进入城市交通、轨道交通等智能交通领域，实现成为业务线较全的设备提供商的目标。

（二）公司为实现规划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证能顺利达成公司拟定目标，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作为保障：

1、公司产品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继续根据客户的项目技术要求来定制开发对应的产品。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从已有客户的反馈及潜在客户的需求中获取有用信息，用以对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进行改进。

2、公司技术研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LED 应用设备：重点是做好可变情报板系列产品的软件控制的研发升级；

2013 年已经立项，并专门组织了研发团队进行可变情报板控制板的研发，2014 年上半年研发成功。

光传输平台：成功研发出成套光传输平台系统；2014 年再引进一批有实力的研发人员，增强研发团队的实力，确保光传输平台的研发成功。

3、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及主要措施

年份	各部门计划新增人数					新增人数合计
	营销中心	研发中心	工厂	企业管理部	财务部	
2014 年		5	10	2	2	19
2015 年	5	6	10	2	2	25
2016 年	5	7	10	2	2	26

针对各部门的人力资源安排如下：

(1) 在营销方面，公司市场人员已基本布点到位，现在主要是加强管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提高项目的成功率；

(2) 在研发方面，主要人力补充是充实光传输平台的研发队伍，LED 应用设备方面主要是补充结构工程师；

(3) 在工厂管理和生产方面，主要人力补充是充实品质管理、现场工艺及设备管理人才，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4) 在企业管理方面，主要是加强制度流程建设，建立全面的人事行政管理体制体系，同时提高服务意识，做好对各个部门，特别是业务部门的支持和服务工作；

(5) 在财务管理方面，主要是充分财务管理人员，保障预算和成本分析工作的准确性。

4、公司市场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1) 抓住今年青岛的展会机会，各区域经理在会议之前要以多种形式联系确认自己区域的分管机电的业主和集成商关键人员到青岛的情况，并带到丰海的展台参观。

(2) 尝试性的组织一到两次的区域性技术交流会：第一，以西安为中心邀

请西北区域的业主和集成商领导，以技术交流会的形式，推广丰海的品牌和产品，特别是光传输平台；第二，以武汉或长沙为中心邀请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广东等省份的业主和集成商领导；第三，以沈阳为中心，邀请黑龙江、吉林、河北、辽宁等省份业主人员。

(3) 三月份新工厂搬迁完毕，各区域经理要有步骤的采用灵活多变的形式邀请各自区域的业主和集成商主要领导来公司和工厂指导工作，让他们对丰海公司有个全新的认识。

(4) 集中完善和不断更新全国高速公路机电行业客户名单，名单要包括各省份、自治区、直辖市业主、集成商、监理、设计院等相关人员名单、座机、手机和邮箱，由合约部负责，表格形式固定，各区域经理填报和更新，合约部汇总。

(5) 各区域经理对分管区域“地头蛇”式的集成商单位内部人员配置，部门设置，设备的决策人员和决策流程要摸的一清二楚,烂熟于胸，并做专题的汇报。

5、公司投融资等其他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未来三年计划融资金额约 5000 万，主要用于投入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市场营销及品牌推广、利用资金对上下游企业进行并购。

公司计划的融资途径为：以公司运营获取 2000 万资金、引进外部投资者满足其余资金需求、通过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

(三) 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计划

1、公司拟开发的产品或服务类型

公司在未来两年的经营中拟开发的新产品主要为光传输平台系列产品与绿色节能型 LED 可变情报板系统，主要情况如下：

(1) 光传输平台

光传输平台简称为光平台，是集数字标清/高清视频光纤传输网络和数字标清/高清视频矩阵功能于一体、集数字标清/高清非压缩视频与数字标清/高清压缩视频于一体的高性价比、高集成化的高端安防视频监控传输交换产品。该平台主要包括远端光接入模块和局端汇聚交换设备，其中局端汇聚交换设备取代了传统视频监控解决方案中的光接收机、字符发生器、模拟矩阵、视频分配

器、视频编码器等众多设备，将其功能融为一体，使得原先繁琐的传输与交换解决方案变得简洁明了；远端光接入模块可以组成点对点、级联、自愈环网、汇聚传输网等各种网络拓扑结构，与局端汇聚交换设备组成一个统一的光纤传输网络；各级监控中心的局端汇聚交换设备则可以直接通过光纤进行联网。光平台是解决高质量要求、高可靠性要求、大型、复杂联网视频监控系统的极佳解决方案，适合在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控、城市智能交通视频联网监控等项目中的应用，该系统在国内高速公路机电系统中已经被成功应用。同时公司在光平台研发中将根据智能交通系统应用做进一步开发，增强前端系统的图像分析与处理功能，实现视频事件监测的前端化处理，以降低对于公网系统的性能接口带宽的要求。

随着国内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完善，光平台能在许多领域中被应用：

①平安城市

众所周知，平安城市项目是一个特大型、综合性极强的管理系统，其涉及面非常广，不仅需要满足城市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同时还需考虑已建立网络的政府机关、单位、企业等区域的系统联动需求，与报警、门禁、对讲等配套系统的集成以及与广播系统的联动等。在平安城市项目中，一些大型项目中视频光端机的采购额可达到三、四百万元。

②高速公路

在众多省份的高速公路项目中都出现超过 200 公里的长距离机电工程标段，这些项目中均需采用大量的视频光端机。所以，就单个工程而言，光端机的采购量超过二、三百万已比较常见。尽管视频光端机在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建设费用中所占的比例仍然很小，但是其作用较为重要。视频光端机的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直接影响到整个监控系统的运行，因此，无论是高速公路建设业主还是系统集成商对视频光端机的选择都非常重视。

高速公路领域历来都受到主流视频光端机厂家的重视，竞争较为激烈。由于在技术、性能、产能、可靠性、售后服务等环节要求较高，其决定了这个行业必定是重品牌、重技术、重质量、重服务的，所以能够进入高速公路市场的品牌并不多，视频光端机市场对于真正有实力的生产厂家仍然有较大空间。

③城市智能交通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以后，随着中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大量人口涌进城市，交通问题日益凸显。为了保证城市交通的正常运转，北京、深圳、上海、南京等城市，都纷纷建立了城市交通监控网。而在当前 IP 网络监控还不成熟的情况下，大多数交通信息通过光纤来传输，视频光端机在其中举足轻重。视频光端机在城市道路监控中，主要用于城市各路口的车流量统计、交通信号灯的切换、违章车辆的抓拍、交通事故的监控等等，负责将这些视频信息上传到交通监控指挥中心，以保证城市交通的正常运转。

④城市轨道交通

随着我国城市交通和高速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对监控系统中的设备要求也越来越高，由于光纤传输具有带宽大、传输距离远、抗干扰的优势被广泛应用。光端机由于其诸多传输优势，加上这几年的市场需求猛增，光缆成本大幅降低，已经进入相对良性的产业发展轨道。

目前，平安城市、城市智能交通、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光端机的主要市场。据权威机构预测 2010-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投资额将达到 4159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13.8%，其中，轨道交通至少为 20-30 亿元，同期国内智能交通系统每年约 200 亿元的投资规模，视频监控产品占比约 16%，每年新增市场需求约 32 亿元。

(2) 节能型 LED 可变情报板系统

绿色节能型 LED 可变情报板系统是面向智能交通系统的应用特点开发的一套专用系统，作为现有可变情报板系统的延伸产品，其聚太阳能与风能供电系统、节能型 LED 显示系统为一体的系统。由于智能交通 LED 可变情报板安装分布位置分散，系统供电局限大，解决 LED 可变情报板的自供电系统，将避免 LED 可变情报板由于供电原因无法设置或设置位置不合适，提高智能交通系统的应用效率，同时降低智能交通系统的运行能耗。节能型 LED 可变情报板系列产品较一般 LED 可变情报板节省 30%以上的显示模块，同时显示模块的供电将改造成适合用太阳能与风能供电系统的技术改造，减少显示系统与供电系统之间不必要的转换设备。

2、公司为开发新产品所配备的资源

公司目前光平台核心研发人员有 5 名，绿色节能型 LED 可变情报板系统核

心研发人员有 9 名，计划于 2014 年引进一批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人员，其中基于太阳能和风能供电系统 3-5 名。

在市场层面，公司已在行业经营较长时间，内部配备有资深的智能交通系统技术需求专家与市场人员。公司智能交通系统技术需求专家与市场人员通过跟客户接触，能收集客户的不同需求并反映给公司，作为系统需求提供给研发部门。

3、公司新产品的市场目标

根据公司战略安排，公司拟于 2014 年正式推广光平台系列产品；至 2015 年，公司光平台产品进入行业前列。

绿色节能型 LED 可变情报板系统将大力推广，将逐步替代现有 LED 可变情报板系统，为已建成公路 LED 可变情报板作升级改造的新一代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 LED 可变情报板系统 3 年内做到智能交通系统 LED 可变情报板行业龙头地位。

4、公司开发新产品的有利条件

可变情报板作为信息发布设备之一，是智能交通系统的前端设备。光平台作为图像、视频等数据处理设备，为与信息发布设备对接的后端设备。后端设备的应用与前端设备的技术参数息息相关。目前公司已掌握丰富的信息发布设备的生产技术，拥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因此，公司有利用对前端信息发布设备的技术积累，延伸至后端光平台的研发与生产。

另外，公司负责人郑庆三、杨全生及其他主要的几名技术人员均已从事本行业超过 5 年。高级管理人员郑庆三及杨全生均拥有作为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其研发经验是公司研发新产品的技术保证。同时，其资深的行业经验能保证管理团队对行业动向做出合理判断，提升公司的对新产品研发方向的决策质量。

5、公司开发新产品的风险

研发新产品需要投入资金、技术、人员等资源。若公司资源配备不足，将无法满足不同产品研发需要，导致研发计划中断。同时，被投入的资源将占用公司机会成本，从而迫使公司提高决策质量、提高资源利用率等。

另外，公司进行新产品研发需要面临市场风险、技术革新风险。若因资源不足、研发水平不足等因素使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将有可能在新产品错过投入市场的最佳时机。其次，长时间的研发过程会占用公司更多的资源，将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压力。若研发过程中，行业技术发生变革，公司所研发的新产品将有可能贬值，从而使公司研发成果效用降低。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文明
何道庆
李永伟

李成春
李永春
李永春

杨全生
郭仁三

申请人：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付国民

项目小组成员：

王磊 解翰 张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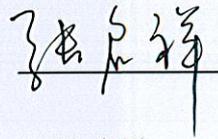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2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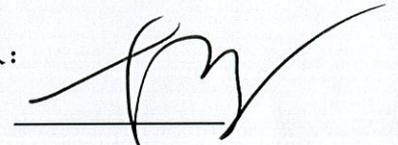


张启祥



程俊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泽军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4年6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建强：



黄元林：



机构负责人（签名）

方文森：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5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孙恒 16220063
资产评估师 黄春 110100062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丁继平
11000062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